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提示”和“其他重大事项”。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风险提示

（一）公司治理风险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成月女士、成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3,713,636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9.05%，直接控制公司79.05%股份的表决权，并且拥有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及任免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2、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建立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但是，随着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司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

监事会。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张，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4、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344 名，公司仅为其中 172 名员工缴纳了城镇社保，为 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除实习生、退休返聘、帮教人员等法定无须缴纳社保人员外，公司应参保而未参保人员达 150 人，尽管该 150 人中部分人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城镇社保或新农合、新农保，并向公司主动申请不在公司参加社保，但公司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保的义务并未免除，公司仍面临着被员工主张补交社保及/或被主管机构处罚的法律风险；员工主动向公司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向部分员工提供职工宿舍，并向租房员工每月提供补贴，但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义务并未免除，公司仍面临着被员工主张补交住房公积金的法律风险；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行为违反了《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存在被主管机构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财务风险

1、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47.17 万元、16,732.72 万元和 14,861.3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36.99 万元、932.49 万元和 565.89 万元。公司销售部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登录查阅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行业重点用户网站或者接受用户的邀请，获取相关的招投标信息进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上升趋势，如市场发生不可预知变化，短期内公司仍将面临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快速增长甚至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882.82万元、12,822.13万元和12,838.54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2.04%、73.81%和78.25%。各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比较大，存在不能及时回收并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3、公司主要生产用厂房被抵押风险

截至2016年07月31日，房屋建筑物（常房权证新字第00838467号）及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1）第变0458693号）已被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抵押期限为2016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7日，抵押金额为1,415.00万元，公司已取得借款1,130.00万元；房屋建筑物（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753号）及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4）第31880号）已被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抵押期限为2015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5日，抵押金额为408.00万元，公司已取得借款0万元，上述被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779.49万元。如公司不能及时归还银行借款，存在被抵押房屋建筑物被拍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4、偿债能力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40%、63.25%、59.27%，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金额较高所致。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公司流动比

率分别为 1.37 倍、1.32 倍、1.4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 倍、1.15 倍、1.30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绝对值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负债大部分是流动负债。目前，公司尚未出现负债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信贷紧缩或者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所属行业从业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相对激烈，导致行业的利润水平不高，未来该细分行业存在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的风险。

2、技术创新风险

经过不断研发积累，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拥有4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29项，外观专利8项。但随着经济的发展，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所涉及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客户对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客户需求差异性越来越大，公司需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客户要求及时开发出适应不同环境达到不同标准的产品。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及时研发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将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构成不利影响。

3、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对企业而言，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公司通过十余年的专业经营，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人员，并取得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可能会受到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4、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科技含量高，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拥有4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29项，外观

专利8项,6项已获受理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构成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当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在技术的市场竞争中,出现技术外泄或失密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 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行业分布较为广泛,且大多数行业属于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较密切相关的行业。如果宏观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将会加大对上述行业的投资需求,从而有力带动大电机设备的需求;反之则有可能抑制需求。若国家宏观经济发生重大波动,会影响到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增速,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本公司2014年9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200148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2014年度-2016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公司将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五) 其他风险

1、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中高压开关柜类、户外配电设备类、低压配电设备类及高压成套设备元器件

类等四大系列产品，若设备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缺陷，可能会对使用者造成不可估量的危害或经济损失。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也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但若未来因公司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缺陷而导致事故发生从而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将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损害，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2、承兑汇票不规范使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着使用承兑汇票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形。公司作为出票人在向银行申请开票时提交的基础交易协议中记载的交易对手、交易内容及金额与公司和供应商间交易协议中的交易对手、交易内容及金额不一一对应。公司上述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若遭遇供应商或其他人不诚信行为，则可能引发纠纷。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自有土地及房产权证瑕疵

公司前身新河电器厂系成德春及其他2位自然人于1999年4月创办的企业。2001年2月10日，新河电器厂与孟河镇银河村3组村民就本村组土地租赁事宜签署了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在新河电器厂存续期间内该土地租赁给新河电器厂使用。新河电器厂按照租赁协议约定对租赁土地进行开发利用，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租金。

尽管公司已就该租赁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但因该土地系向村民租赁取得，根据《合同法》对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的规定，截至2021年2月9日该租赁协议期满，届时公司应与村民续签租赁协议；因该土地系租赁取得，导致该土地上公司自建厂房及办公楼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一旦村民不愿续租，则公司面临着将租赁土地恢复原状交还村民的风险，即该土地上房产面临被拆除而导致公司资产损失的风险。

公司上述土地及厂房、办公楼已租赁给第三方经营，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完全独立于上述土地及房屋，公司现有业务开展所依赖的土地及房屋已取得完整的产

权证。鉴于此，该土地及房产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但公司仍然面临着该房产因权属瑕疵而被认定为违建继而被拆除及/或给予罚款导致的经济损失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风险出具承诺：上述风险转化成现实经济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全部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避免给公司造成不利后果。

（二）公司股东出资瑕疵

公司股东成德春出资瑕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六）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根据《公司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成德春出资瑕疵不涉及刑事处罚风险；若该行为经工商主管机构责令拒不改正的，面临着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颁发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股东或者发起人存在出资瑕疵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根据上述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作为最高工商执法机构，仅对注册实缴制企业股东或发起人出资瑕疵予以处罚，对非注册实缴制企业股东或发起人出资瑕疵行为的采取宽松监管的态度；经主办券商电话访谈常州新北区工商主管机构稽查处负责人，确认自 2014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新规实施以来，主管机构不存在对非注册实缴制公司股东出资瑕疵予以处罚的记录。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东成德春已主动减资将出资瑕疵予以规范完毕，结合工商主管机关的上述规定及电话访谈结果，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股东成德春出资瑕疵行政处罚风险较低。成德春先生出具承诺，若工商主管机构就此出资瑕疵给予处罚将由其个人全部承担。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挂牌情况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7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2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9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40
四、公司员工情况	60
六、商业模式	70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8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6
四、公司独立情况	97
五、同业竞争	99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06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 利润的影响	12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2
五、财务状况分析	153
六、管理层分析	18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7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 要事项	193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4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94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5
十二、风险因素	19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5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0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7
五、评估机构声明	208
第六节 附件	209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德春股份	指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春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曾用名常州市德春电器有限公司
股份合作制企业	指	常州市德春电器厂，系有限公司前身，曾用名武进市新河电器厂、常州市成珣电器厂
德春咨询	指	常州德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
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 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份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 说明书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14911025L

法定代表人：成月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 年 6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汤家二路 58 号

公司网站：www.jsdechun.cn

邮编：213138

电话：（0519）83505821

传真：（0519）8350197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戚启忠

电子邮箱：zhengquan@jsdechun.cn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大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大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经营范围：高低压成套电力设备研发、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中、高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中高压开关柜类、户外配电设备类、低压配电设备类及高压成套设备元器件类等四大系列产品。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3,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形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股东无可公开转让股份；德春咨询为公司持股平台，系股份公司设立后新股东，非发起人股东，不受发起人股东一年锁定期限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流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股）	限售原因
1	成月	11,856,818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	成杰	11,856,818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	成德春	4,486,364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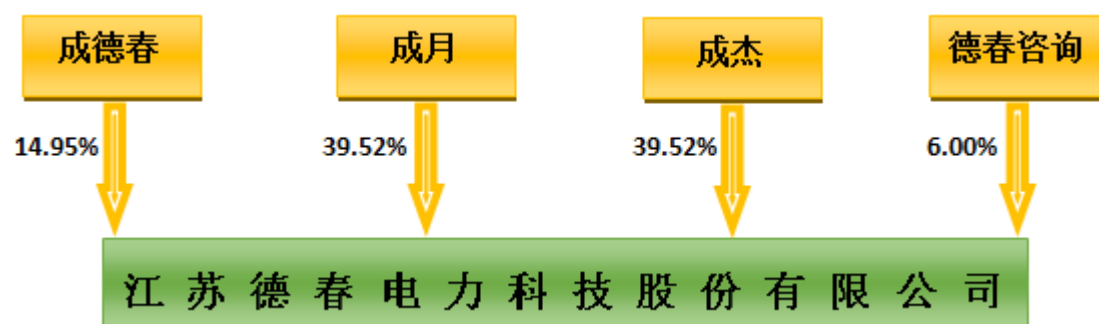
4	德春咨询	1,800,000	60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30,000,000	600,000	-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挂牌后股份转让安排

2016年10月21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现控股股东为成月女士、成杰先生，二人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中成月直接持有公司 11,856,818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39.52%，间接持有公司 16,514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0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9.58%；成杰直接持有公司 11,856,818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39.52%，无间接持股情形。二人各自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但二人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鉴于二人持股及在公司担任高管的情形，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二人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二人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过变更。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成德春，2016年7月，成德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其子女成月、成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成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成德春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公司上述三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成德春先生，汉族，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7月毕业于常州小河中学，高中学历。1979年8月至1981年4月，务农；1981年5月至1982年12月，任小河中心校校办厂车间主任；1983年1月至1986年5月，任武进市小河银河电器配件厂工人；1986年6月至1996年3月，务农；1996年4月至1999年3月，任武进市天涯电力设备厂副厂长；1999年4月至2004年5月，历任新河电器厂、成玥电器厂、德春电器厂厂长；2004年6月至2016年8月，任德春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常州新北区孟河镇商会副会长；2016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德春电力董事长。

成月女士，董事长兼总经理，汉族，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2月，毕业于英国纽卡斯尔大学微电子专业，硕士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5月，任常州市依斯特互感器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任常州市依斯特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2月至今，任常州赛千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5月至2016年8月，任德春有限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江苏德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今，任德春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9月至10月，任德春电力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德春电力董事长兼总经理。

成杰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汉族，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扬州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4年1月，自由职业；2014年2月至2016年8月，任德春有限采购部部长；2016年9月至今，任德春电力董事兼副总经理。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动。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成德

春、戎腊芳夫妇二人变更为成月、成杰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家族企业传承而发生，鉴于成月、成杰二人在公司持股及任职并管理经营公司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对公司管理层的正常决策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成德春、成月、成杰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戎腊芳女士，董事，汉族，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6月，毕业于常州新河中学，初中学历。1976年7月至1999年3月，务农；1999年4月至2004年5月，任新河电器厂、成玥电器厂、德春电器厂出纳；2004年6月至2016年8月，任德春有限出纳、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德春电力董事。

（二）主要股东情况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成月	11,856,818	39.52	自然人
2	成杰	11,856,818	39.52	自然人
3	成德春	4,486,364	14.95	自然人
4	德春咨询	1,800,000	6.00	合伙企业
合计		30,0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成月、成杰、成德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德春咨询持有公司6%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常州德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常州市新北区映像江南花园7-8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9 日

出资额：5,450,000.0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德春咨询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表：

姓名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本公司员工	承担责任方式
成月	50,000.00	0.92	是	无限责任
戚启忠	250,000.00	4.59	是	有限责任
睦惠娟	250,000.00	4.59	是	有限责任
王国根	250,000.00	4.59	是	有限责任
黄佳乐	250,000.00	4.59	是	有限责任
徐雷	250,000.00	4.59	是	有限责任
顾青海	250,000.00	4.59	是	有限责任
成义晴	250,000.00	4.59	是	有限责任
戴季萍	250,000.00	4.59	是	有限责任
罗云峰	200,000.00	3.67	是	有限责任
周源	200,000.00	3.67	是	有限责任
蔡剑	200,000.00	3.67	是	有限责任
陆丽	200,000.00	3.67	是	有限责任
唐海峰	200,000.00	3.67	是	有限责任
陈凉	150,000.00	2.75	否	有限责任
詹志长	150,000.00	2.75	否	有限责任
戎喜念	100,000.00	1.83	是	有限责任
蔡永强	100,000.00	1.83	是	有限责任
周亚惠	100,000.00	1.83	是	有限责任
朱红	100,000.00	1.83	是	有限责任
高翔	100,000.00	1.83	是	有限责任
陈志清	100,000.00	1.83	是	有限责任
邹竞先	100,000.00	1.83	是	有限责任
戴纪华	100,000.00	1.83	是	有限责任

李鹏	100,000.00	1.83	是	有限责任
毛春健	100,000.00	1.83	是	有限责任
姚金钟	100,000.00	1.83	是	有限责任
孙兆闯	100,000.00	1.83	是	有限责任
钱彩洁	50,000.00	0.92	是	有限责任
曹杰	50,000.00	0.92	是	有限责任
陈伟	50,000.00	0.92	是	有限责任
宋明明	50,000.00	0.92	是	有限责任
汤惠玉	50,000.00	0.92	是	有限责任
孙志远	50,000.00	0.92	是	有限责任
邓伟	50,000.00	0.92	是	有限责任
孙林方	50,000.00	0.92	是	有限责任
秦莉萍	50,000.00	0.92	是	有限责任
沈伟	50,000.00	0.92	是	有限责任
戎文根	50,000.00	0.92	是	有限责任
蒋亚飞	50,000.00	0.92	是	有限责任
潘成健	50,000.00	0.92	是	有限责任
王志峰	50,000.00	0.92	是	有限责任
邓伟明	50,000.00	0.92	是	有限责任
廖卫兵	50,000.00	0.92	是	有限责任
张兵	50,000.00	0.92	是	有限责任
柳斌	50,000.00	0.92	是	有限责任
合计	5,450,000.00	100.00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德春咨询系公司持股平台，该持股平台共有 46 位合伙人，其中成月女士担任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其余 45 位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其中 43 位有限合伙人为本公司员工，另有 2 位有限合伙人为外部人员，全体合伙人以货币认缴并出资。德春咨询用自有资金 540 万元、以 3 元/股向公司增资，取得公司 180 万股股份。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不低于增资时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常州德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出资凭

据等文件，德春咨询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亦未从事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成月与成杰系姐弟关系，成德春系成月与成杰之父。德春咨询系公司持股平台，成月担任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股份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

股份公司前身系武进市新河电器厂，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6 日。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住所为小河镇银河村；法人代表为成德春；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经营范围为高压电器及配件、开关、邮电器材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

1999 年 3 月 30 日，江苏武进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武苏瑞会资（99）第 07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3 月 25 日止，武进市新河电器厂（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1999 年 4 月 16 日，武进市新河电器厂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12124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武进市新河电器厂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成德春	100,000.00	33.33	货币出资
2	姚灯保	100,000.00	33.33	货币出资
3	钱友章	100,000.00	33.33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0.00	100.00	-

（二）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9月12日，武进市新河电器厂召开股东会，同意姚灯保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33.33%的股权转让给成雨霖，转让价款为10万元；同意钱友章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33.33%的股权转让给戎腊芳，转让价款为10万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0年9月28日，武进市新河电器厂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8312124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武进市新河电器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德春	100,000.00	33.33	货币出资
2	成雨霖 ¹	100,000.00	33.33	货币出资
3	戎腊芳 ²	100,000.00	33.33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0.00	100.00	-

（三）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第一次增资及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2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的意见》（常新政【2004】49号）（以下简称：《意见》）。为进一步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引导企业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决定对新北区股份合作制企业以及原国有、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尚未按照《公司法》要求

¹ 成雨霖系成德春之父

² 戎腊芳系成德春配偶

改制为公司的企业进行改制。该意见规定了办理改制登记手续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具体要求如下：

1、该《意见》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的性质为变更登记，原企业的债权债务应予以继承或处置到位。

2、该《意见》规定：企业名称可采用“原企业名称（或去掉组织形式）+有限公司”的模式予以核准。公司原名为“常州市德春电器厂”，在改制中变更为“常州市德春电器有限公司”，符合《意见》的规定。

3、该意见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达到有限公司设立条件的，可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达到要求的，原企业注销，重新申办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同时还规定：原注册资金达不到《公司法》最低要求而发生变化（增加）的，应提交原股份合作制企业的验资报告和新增部分的验资报告。

按照当时的《公司法》（1999年12月25日修正版）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2004年6月7日，常州市德春电器厂（有限公司前身）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7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成德春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意常州市德春电器厂由原来的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常州市德春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6月8日，常州市永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永申会验（2004）22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资金已足额缴纳。至此，有限公司已按照《意见》要求履行了改制必要程序，并将相关文件提交工商备案登记。

2004年6月21日，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721039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成德春	800,000.00	80.00	货币出资
2	成雨霖	1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3	戎腊芳	1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7年8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成雨霖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成月，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4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成德春、戎腊芳、成月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成德春认缴320万元，戎腊芳认缴40万元，成月认缴40万元。

2007年8月15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永嘉验(2007)第31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资金已足额缴纳。

2007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70000371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德春	4,000,000.00	80.00	货币出资
2	成月	5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3	戎腊芳	5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增加至3,380.00万元，新增2,88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成德春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0年10月20日，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国瑞内验

（2010）第 12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资金已足额缴纳。

2010 年 10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70000371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38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德春	32,800,000.00	97.04	货币出资
2	成月	500,000.00	1.48	货币出资
3	戎腊芳	500,000.00	1.48	货币出资
合计		33,800,000.00	100.00	-

（六）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6 年 6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380.00 万减少至 880.00 万元，由股东成德春减少出资额 2,500.00 万元。本次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8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于扬子晚报公告了上述股东会决议的减资事项，并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公司的重大债权人。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出具了《江苏德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并担保的说明》，至 7 月 22 日，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并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16 年 9 月 1 日，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国瑞内验（2016）第 02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减资事项。

2016 年 7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714911025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8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成德春	7,800,000.00	88.64%	货币出资
2	戎腊芳	500,000.00	5.68%	货币出资
3	成月	500,000.00	5.68%	货币出资
合计		8,800,000.00	100.00	-

本次减资背景：2010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3,380.00 万元，新增 2,88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成德春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 380.00 万元系成德春本人自有资金出资，其余 2,500.00 万元系成德春从第三方借入，验资完成后，该 2,500.00 万元增资款即由公司账户转至第三方。股东成德春此次 2,500 万元增资款项存在出资瑕疵。

2016 年 6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380.00 万减少至 880.00 万元，由股东成德春减少出资额 2,500.00 万元，以规范股东成德春上述出资瑕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 2010 年 10 月份增资，其中 2,500 万元存在出资瑕疵，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东已主动减资将出资瑕疵予以规范完毕。根据现行《公司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除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以外，对公司股东、发起人出资瑕疵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行业，公司股东出资瑕疵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第 200 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67 条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存在出资瑕疵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出资瑕疵涉及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公司股东成德春出资瑕疵面临着行政处罚的风险。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颁发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的，其股东

或者发起人存在出资瑕疵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根据上述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作为最高工商执法机构，仅对注册实缴制企业股东或发起人出资瑕疵予以处罚，对非注册实缴制企业股东或发起人出资瑕疵行为采取宽松监管的态度。

2016年10月31日，主办券商及律师电话访谈常州市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处负责人确认：自新《公司法》于2014年3月1日实施起，公司登记机关即放开对非注册实缴制公司的股东出资的管控，由公司股东自主约定实缴时点及方式；自新《公司法》实施至今两年期间内，常州新北区工商局不存在对非实缴注册制企业因出资瑕疵而予以处罚的案例记录。

鉴于公司股东已主动将本次出资瑕疵通过减资予以规范完毕，加之公司股东上述出资瑕疵并未给外部债权人造成损失，亦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结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及对常州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处的电话访谈，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成德春因出资瑕疵而遭受行政处罚风险较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德春为公司第三大股东，除此之外不存在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的情形。股东成德春就其出资瑕疵存在的处罚风险出具了承诺，承诺由其个人全权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七）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戎腊芳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5.68%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成杰，转让价款为50.00万元；同意股东成德春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36.36%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成杰，转让价款为320.00万元；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36.36%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成月，转让价款为320.00万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27日，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714911025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8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月	3,700,000.00	42.05%	货币出资
2	成杰	3,700,000.00	42.05%	货币出资
3	成德春	1,400,000.00	15.90%	货币出资
合计		8,800,000.00	100.00	-

（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6]15-2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3,820,867.10 元。

2016 年 9 月 1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421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1,223,875.68 元。

2016 年 9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83,820,867.10 元为折股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2,8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0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15-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德春电力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8,200,000.00 元。

2016 年 9 月 27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10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411714911025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8,200,000.00 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月	11,856,818	42.05	净资产出资
2	成杰	11,856,818	42.05	净资产出资
3	成德春	4,486,364	15.90	净资产出资
合计		28,200,000	100.00	-

注：公司整体变更时，以净资产折股增加注册资本 1,940 万元，股东成月、成杰、成德春应就增持部分申报并交纳个人所得税。2016 年 10 月 28 日，江苏省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同意本次整体变更涉税缓交，成德春、成月、成杰三人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次缴清本次增资相关个税。

（十）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 21 日，股份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8,200,000.00 元增加至 30,000,000.00 元，新增 1,800,000.00 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德春咨询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6 年 11 月 2 日，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国瑞内验（2016）第 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德春咨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00,000.00 元，其中 3,600,0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取得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411714911025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0 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月	11,856,818	39.52	净资产出资
2	成杰	11,856,818	39.52	净资产出资
3	成德春	4,486,364	14.95	净资产出资
4	德春咨询	1,800,000	6.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000	100.00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任期 3 年，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成月女士，董事长，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成杰先生，董事，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戎腊芳女士，董事，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睦惠娟女士，董事，汉族，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毕业于孝都中学，高中学历。1988 年 12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武进毛绒厂会计；1992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待业；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武进金都炼铁厂会计兼任上海孝都工贸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德春电器厂财务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德春有限财务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德春电力董事兼财务总监。

戚启忠先生，董事，汉族，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9 月，毕业于扬州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87 年 8 月至 1999 年 11 月，务农；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宝应鲁垛电机设备厂人事；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宝应鲁垛镇文化站副站长；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江苏尔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行政；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德春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德春电力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德春电力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任期 3 年，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具体情况如下：

顾青海先生，监事会主席，汉族，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毕业于江苏省三里职业技术学校建筑电工专业，高中学历。1988 年 3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武进煤矿机具厂工人；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3 月，自由职业；1999 年 4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新河电器厂、成玥电器厂、德春电器厂制造部部长；2004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2016 年 9 月至今，任德春电力制造部部长兼监事。

陆丽女士，监事，汉族，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9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新河电器厂、成玥电器厂、德春电器厂仓库主管；2004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德春有限仓库主管；2016 年 9 月至今，任德春电力仓库主管兼监事。

周源先生，监事，汉族，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省黄冈师范学院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常州市欧美特办公用品有限公司连锁事业部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常州市祺晴商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德春有限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 年 9 月至今，任德春电力人力资源部部长兼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包括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1 名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3 年，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成月女士，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成杰先生，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睦惠娟女士，财务总监，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

戚启忠先生，董事会秘书，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579.14	21,265.84	14,770.7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82.09	7,816.20	6,883.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82.09	7,816.20	6,883.71
每股净资产（元）	9.53	8.88	7.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53	8.88	7.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27%	63.25%	53.40%
流动比率（倍）	1.40	1.32	1.37
速动比率（倍）	1.30	1.15	1.26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861.35	16,732.72	12,047.17
净利润（万元）	565.89	932.49	936.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5.89	932.49	93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2.69	926.25	885.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2.69	926.25	885.47
毛利率（%）	17.02	25.00	27.96
净资产收益率（%）	6.99	12.69	1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19	12.60	1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1.06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1.06	1.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	1.43	1.43
存货周转率（次）	8.20	8.93	1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6.92	873.82	710.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0.99	0.81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00

传 真：（010）65608451

项目负责人：鲁坤

项目组成员：陈成、毛晓波、朱远凯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7-8层

联系电话：（025）89660976

传 真：（025）89660966

经办律师：冯辕、朱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长元、陈振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联系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05室

联系电话：（0571）88216830

传 真：（0571）8821683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方晗、潘华锋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 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中高压开关柜类、户外配电设备类、低压配电设备类及高压成套设备元器件类等四大系列产品。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所提供的产品一直紧随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发展的趋势和潮流，不断推陈出新。公司基于客户的不同需求，成功开发出中高压开关柜类、户外配电设备类、低压配电设备类及高压成套设备元器件类等四大系列产品。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具体产品	图示
中高压开关柜类	SDC 系列全绝缘紧凑型开关设备	
	XGN 系列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KYN28 户内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户外配电设备类	YBM 预装式变电站	
	DFW 户外开闭所	
	DFW□-12 高压户外电缆分接箱	
	ZW20-12 户外柱上智能真空断路器	

低压配电设备类	GGD、GCK 型压开关柜	
高压成套设备元器件类	FLN36-12 户内交流高压六氟化硫负荷开关	
	FLN48-12 户内交流高压六氟化硫负荷开关	
	DCFLN□-24 户内交流高压六氟化硫负荷开关	
	VS1-12 户内真空断路器	

1、中高压开关柜类产品

中高压开关柜（环网柜）是一组配电设备装在金属或非金属绝缘柜体内或做成拼装间隔式环网供电单元的电气设备，其核心部分采用负荷开关和熔断器，具有结构简单、体积小、价格低、可提高供电参数和性能以及供电安全等优点。

广泛使用于城市住宅小区、高层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工厂企业等负荷中心的配电站以及箱式变电站中。

2、户外配电设备类产品

将配电网末端变电站预先在工厂内制造装配，由变压器、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内部接线（电缆、母排等）、计量、补偿、避雷器等辅助设备组合而成的一种成套变电站设备。

广泛应用于住宅小区、工矿企业、宾馆、医院、商场、机场、公园、铁路等户外场所。

3、低压配电设备类产品

低压配电柜由额定电流是交流50Hz，额定电压380v的配电系统作为动力，主要用于照明及配电的电能转换及控制之用。该产品具有分断能力强，动热稳定性好，电气方案引灵活，组合方便，系列性、实用性强，结构新颖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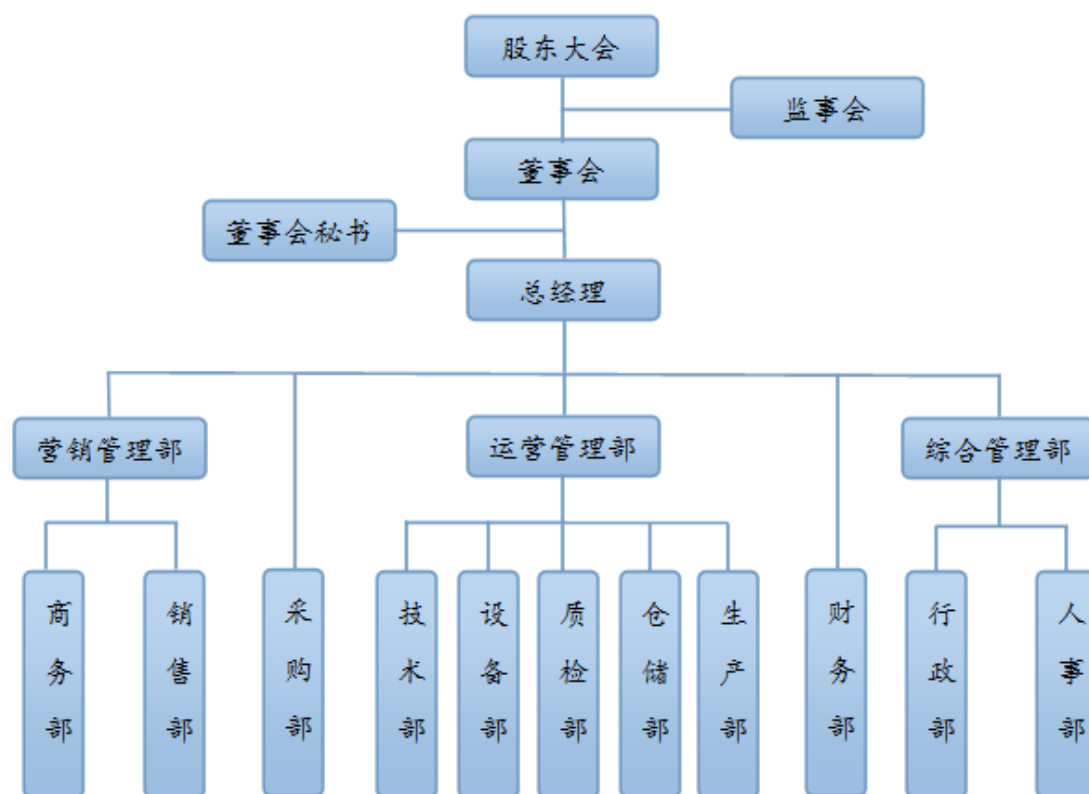
适应各种供电、配电的需要，能广泛用于发电厂、变电站、工矿企业、大楼宾馆、市政建设等各种低压配电系统。

4、高压成套设备元器件类产品

该类产品适用于三相交流10KV、50HZ的电力系统中，或与成套配电设备及环网开关柜，组合式变电站等配套使用，广泛用于域网建设改造工程、工矿企业、高层建筑和公共设施等，可作为环网供电或终端，起着电能的分配、控制和保护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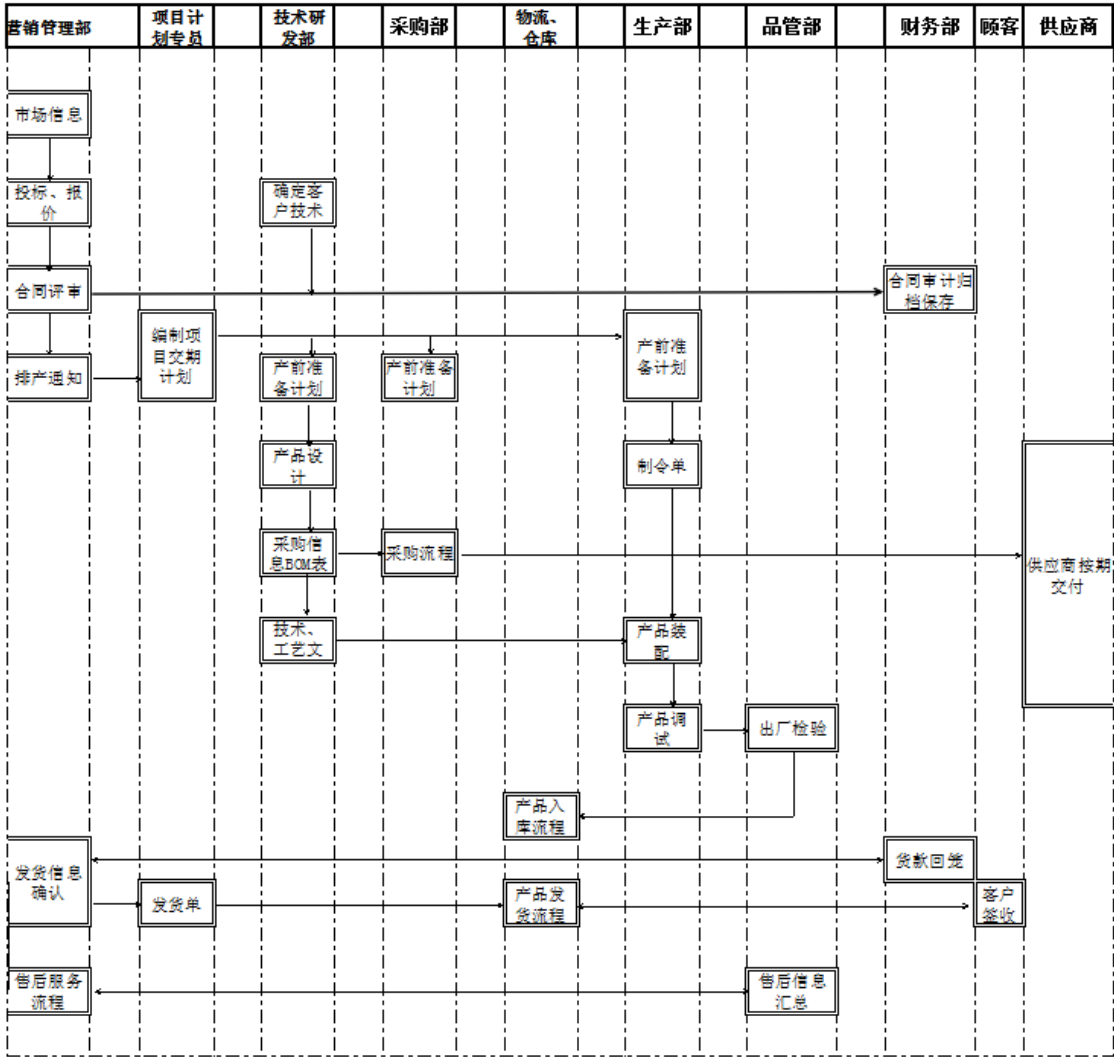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运营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合同评审、排产通知、编制项目交期计划、产前准备计划、产品设计、采购流程、产品调试、产品入库流程、产品发货流程、售后服务流程等环节，由公司相关部门参与各个环节的实施运作，具体运营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1、智能防雷技术

智能防雷是公司结合防雷技术与成套开关设备技术而设计出的创新产品，集

防雷技术、数据采集与分析、在线监测以及传统开关柜技术于一体，提高了配电设备的防雷能力，可减少雷击停电事故的发生。

2、可靠的高低压配电系统

每台高低压配电柜都有一、二次方案，包括电能汇集、分配、计量和保护功能，一个开关柜有一个确定的主回路方案和一个辅助回路方案，当一个开关柜的主方案不能实现时，可以用几个单元方案来组合而成，确保了供电的可靠性。

3、全自动化生产线及机器人焊接技术

公司环网柜、柱上开关等产品在生产环节上引入全自动化生产线，提高整个生产流程的工作效率，各环节无缝对接。公司采用机器人焊接技术，从而有效避免人工误差、人工焊接质量缺陷，提高公司产品的可靠性。

4、永磁旋转灭弧技术

该项技术的主要功是熄灭开关电器在分断导电回路时所产生的电弧，对开关电器的通断能力及电寿命具有重要意义。

在机械开关断电过程中，当两触头间电压高于10-20v，电流大于80-100mA时，就会在动、静触头间产生电弧，强烈的电弧会带来严重的后果：一是电弧的存在使电路不能断开；二是电弧的高温可能烧坏触头或破坏触头附近的绝缘材料，三是电弧不能熄灭将使触头周围的空气迅速膨胀形成巨大的爆炸力，因此，必须采取措施尽快的熄灭电弧，为了有效的灭弧，在负荷开关加一定压力的SF6气体及配备高速运动机构的前提下，成功应用永磁旋转灭弧技术，在动静触头的连接处加入一个磁场，电弧在磁场的作用下被拉长，从而有效的灭弧。

5、配电系统的可视断口状态的负荷开关技术

该技术在负荷开关的操作面板上增加一个可视窗口，从窗口中可观察到负荷开关的静触头位于可视窗口的上部中间位置，动触头相对于静触头重合或左偏或右偏，分别对应于开关闭合或接地或断开三个工位，这样现场人员通过观察开关动静触头的相对位置，直接判断开关的分合闸状态，避免因操作机构故障而产生的开关状态判断的误导，防止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为适应更高等级电压的要求，该技术对开关内部的静触头结构进行改进，在负荷开关的静触头上安装灭弧磁铁，灭弧磁铁产生的磁场方向与电弧长度方向垂直，以利于开关分断瞬间产生横

向的电磁力，使得电弧被拉长，进而快速被熄灭，有效提高了配电系统运行维护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购买取得	7,144,325.97	6,168,760.32
办公软件	购买取得	220,683.76	126,301.05
合计		7,365,009.73	6,295,061.37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使用权截 至日期	用途	是否有抵 押
常国用 (2011)第 变 0458693 号	孟河镇	10,176	受让	2056 年 9 月 27 日	工业用地	有
常国用 (2014)第 31880 号	金樽路以 南、伟宇车 辆以西	11,416	受让	2062 年 4 月 13 日	工业用地	有
武集用 (2002)字 第 002 号	小河镇银 河村 3 组	2,148.90	租赁	-	工业用地 (21)	否

注：1、公司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系为本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公司自有集体土地使用权系公司前身新河电器厂于 2001 年 2 月 10 日租赁取得，经武进市人民政府审批，2002 年 4 月 18 日取得武进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武集用（2002）字第 002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在该块土地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该块集体土地及地上厂房租赁给常州市依斯特电气有限公司使用。

除上述无形资产以外，公司还拥有专利、商标和域名。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和域名均由公司独立自主研发取得或自主申请，所有权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

法律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未将上述无形资产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未在财务报表的账面体现，具体如下：

（1）专利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2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8 项外观专利（其中仅“负荷开关上壳体模具”1 项发明专利系继受取得，企业专利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1	真空负荷开关	发明创造	200710019229.X	2007/1/8
2	真空负荷开关	发明创造	200710019230.2	2007/1/8
3	静触头的制备工艺	发明创造	201010572062.1	2010/12/2
4	熔丝筒检漏箱	发明创造	201010299066.7	2010/9/29
5	开关动触头安装夹具	发明创造	201010299034.7	2010/9/29
6	下触头座与熔丝筒的装配方法	发明创造	201010504774.X	2010/10/8
7	负荷开关上壳体模具	发明创造	201010518301.5	2010/10/25
8	断路器开关	发明创造	201010572053.2	2010/12/2
9	四进三出开关柜	发明创造	201110169962.6	2011/6/15
10	双电源智能切换四工位负荷开关	发明创造	201110169954.1	2011/6/15
11	组合开关	发明创造	201310454230.0	2013/9/29
12	三工位隔离开关	发明创造	201310452779.6	2013/9/29
13	多进多出充气柜	实用新型	201020550794.6	2011/5/25
14	高压充气柜跨接器	实用新型	201020550876.0	2011/5/18
15	高压充气柜	实用新型	201020550877.5	2010/9/29
16	负荷开关	实用新型	201020550842.1	2010/9/29

17	电缆分支箱	实用新型	201020550836.6	2010/9/29
18	机械程序锁式控制开关	实用新型	201020640772.9	2010/12/2
19	拉绳式控制开关	实用新型	201020640761.0	2010/12/2
20	四进三出开关柜柜体	实用新型	201120212797.3	2011/6/15
21	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220172055.7	2012/4/23
22	分支电路开关智能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172068.4	2012/4/23
23	三工位隔离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320606914.3	2013/9/29
24	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1320608947.1	2013/9/29
25	开关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607630.6	2013/9/29
26	集成于模块化智能电网的开关柜	实用新型	201420778323.9	2014/12/10
27	集成于模块化智能电网的开关柜柜体	实用新型	201420779748.1	2014/12/10
28	智能电网模块化断路器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780028.7	2014/12/10
29	集成于模块化智能电网的三工位隔离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420780041.2	2014/12/10
30	应用于智能电网中的组合断路器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780010.7	2014/12/10
31	开关隔离接地连杆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843943.6	2014/12/26
32	开关隔离接地联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43975.6	2014/12/26
33	智能电网用负荷开关进线齿轮箱	实用新型	201420844166.7	2014/12/26
34	智能电网开关设备操作安全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420844168.6	2014/12/26
35	智能电网开关设备宽电源自适应集成模块	实用新型	201420845141.9	2014/12/26
36	开关进出线操纵稳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77680.2	2015/11/30
37	开关进出线操作互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75943.6	2015/11/30
38	开关出线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79319.3	2015/11/30

39	开关进线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71564.X	2015/11/30
40	断路器机械特性在线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48735.8	2015/12/15
41	高压断路器触头温升及寿命在线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1043693.9	2015/12/15
42	接地弯钩触头	外观设计	201030548940.7	2010/10/8
43	动配盒	外观设计	201030548937.5	2010/10/8
44	充气柜箱体支撑板	外观设计	201030548926.7	2010/10/8
45	下接地拐臂	外观设计	201030548912.5	2010/10/8
46	电气柜面板	外观设计	201030548903.6	2010/10/8
47	开关动触头安装夹具	外观设计	201030548901.7	2010/10/8
48	分体箱铰链套夹具（一）	外观设计	201030548895.5	2010/10/8
49	分体箱铰链套夹具（二）	外观设计	201030548892.1	2010/10/8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全部为公司自主研发并申请专利保护），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1	集成于模块化智能电网的开关柜	发明创造	201410755920.4	2014/12/10
2	智能电网模块化断路器设备	发明创造	201410759254.1	2014/12/10
3	开关出线操作机构	发明创造	201510859811.1	2015/11/30
4	开关进线操作机构	发明创造	201510864582.2	2015/11/30
5	断路器机械特性在线监测装置	发明创造	201510933435.6	2015/12/15
6	高压断路器触头温升及寿命在线监测系统	发明创造	201510938639.9	2015/12/15

（2）商标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 项已获授权的商标（全部为原始取得），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适用范围	有效期
1		5961303	第 9 类	201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0 日
2		10311012	第 9 类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3		10311162	第 9 类	201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0 日
4		4360750	第 6 类	2007 年 05 月 28 日至 2017 年 05 月 27 日

(3) 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http://www.jsdechun.cn/	2010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账面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27,523,440.82	8,691,800.05	18,831,640.77
通用设备	3-5	1,603,662.64	1,282,827.50	320,835.14
专用设备	4-10	18,396,197.64	8,623,382.24	9,772,815.40
运输工具	4-5	8,304,865.21	5,942,612.16	2,362,253.05
合计		55,828,166.31	24,540,621.95	31,287,544.36

其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1）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目前使用厂房及办公楼的产权证均已办理完毕，公司自有房产简要信息如下：

单位：平米

产权人	权证编号	用途	面积	是否有抵押
公司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753 号	生产/工业	19,441.91	有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838467 号	研发办公	1,819.28	有
			6,665.36	有
			1,795.24	有

注：1、公司上述房产已设置抵押，系为本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有临时性建筑作为仓库、生产车间，但该等临时性建筑尚未履行报建手续。2016 年 10 月 21 日，常州市新北区城市建设与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城市管理和建筑工程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违反规划、建设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要求拆除，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公司因此遭受损失风险较小。

(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购置时间	使用 年限	购入金额（元）	累计折旧（元）
1	油压机 Y32-315	1	2002.07	10 年	454,000.00	431,300.00
2	数控液压折弯机	1	2006.08	10 年	340,000.00	320,308.33
3	数控冲床	1	2007.01	10 年	1,568,554.95	1,415,620.84
4	液压机	1	2010.05	10 年	410,256.41	240,341.88
5	激光切割机	1	2011.02	10 年	940,170.90	483,796.28
6	数控冲床	1	2011.05	10 年	607,521.37	298,191.74
7	真空箱检漏回收系统	1	2012.08	10 年	837,606.84	311,659.55
8	数控冲孔机 E5X	1	2014.05	10 年	1,710,142.74	352,004.38
9	机器人焊接系统	1	2014.05	10 年	339,316.24	69,842.59
10	数控折弯机	1	2014.04	10 年	427,350.43	91,346.15
11	环氧树脂自动压力凝胶成型机	1	2015.06	10 年	282,051.28	29,027.78
12	多功能测试系统	1	2015.12	10 年	315,982.91	17,510.72
13	皖仪真空箱检漏回收系统	1	2016.03	10 年	769,230.77	24,358.97

3、房产租赁情况

2016 年 5 月 1 日，有限公司与江苏吉泰塑料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东风路 1 号江苏吉泰塑料有限公司车间二南部厂房一楼的行车房，租赁面积为 2180 平方米，用于公司生产和仓储，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房屋年租金为 218,000.00 元。

4、车辆情况

序号	车牌号	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发证日期
1	苏 D8Z666	梅赛德斯-奔驰 WDCGG8BB	WDCGG8BB9AF453016	2010.04.22

序号	车牌号	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发证日期
2	苏 D9Z999	梅赛德斯-奔驰 WDDNG56	WDDNG56X18A256419	2009.08.24
3	苏 DG058J	梅赛德斯-奔驰 BJ7181EV	LE4GF4KB1EL305431	2014.03.12
4	苏 DG119G	梅赛德斯-奔驰 BJ7182EVXL	LE4HG4HB0EL124099	2014.03.12
5	苏 D86099	梅赛德斯-奔驰 WDCBB8GB	WDCBB8GB6AA595628	2010.06.11
6	苏 D675A2	宝马 WBA2D310	WBA2D3104G5B95594	2016.01.04
7	苏 D62869	五菱牌 LZW6360E11	LZWACAGA075067496	2008.02.03
8	苏 D76360	五菱牌 LZW1025LB3	LZWCAAGA592108773	2009.09.23
9	苏 DX132R	五菱牌 LZW1029SBFA	LZWCGAGA2F7171227	2015.11.24
10	苏 DR581Z	东风牌 LZ6520CQAS	LGG7E3D21E2402869	2015.04.17
11	苏 DR708Y	东风牌 LZ6520CQAS	LGG7E3D22EZ395091	2015.04.02
12	苏 D78858	江淮牌 HFC1092P91K1D3	LJ11KRCD6G1004474	2016.05.10
13	苏 DES015	江淮牌 HFC1081P91K2C5	LJ11KFBD6E1024785	2016.04.13
14	苏 D26209	江淮牌 HFC1081KT	LJ11KFBC681024880	2008.08.07
15	苏 D69978	解放 CA1081P40K2L1E4A8	LFNA8LBA5EAC04942	2014.04.08
16	苏 DMN575	朗逸牌 SVW7167MSD	LSVAM4181C2038900	2012.02.28
17	苏 DA7666	凯宴 WP1AG292	WP1AG292XELA11074	2013.08.20
18	苏 DQ7666	保时捷帕纳美 WP0AA297	WP0AA2970DL016488	2013.05.02
19	苏 D65605	飞度牌 HG7152A	LHGGD384182514456	2008.05.27
20	苏 DWZ999	拓速乐 5YJSA3H1	5YJSA3H15EFP45095	2014.11.21

（三）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就其业务合法经营履行了全部应取得的批准、许可等资质许可手续，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如下：

1、公司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江苏省高新技术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GR2014320014	2014.09.02	2017.09.01

	企业		84		
2	资信等级证书	南京中贝国际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中贝资评字 3204010052 号	2016.05	2017.05
3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江苏省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量认企(常)字 (040390)号	2013.09.22	2018.09.21
4	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0585	2015.12.28	2018.12.27
5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3204-031 87	2014.01.20	-
6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133204Y6KJQ Y000057	2013.07.08	-
7	江苏省电器工业协会会员证书	江苏省电器工业协会	03005	2014.05.01	2017.05.31
8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员证书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5372	2015.12	2020.12
9	常州市名牌产品 (成玥牌交流高压六氟化硫负荷开关)	常州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	2014.10	2017.10
10	安全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 II JX 苏 201401720	2014.04.11	2017.04.10
11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苏民科企证字第 D-20160259 号	2016.06	2021.06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常州海关	320496533W	2015.12.16	--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254058	2015.12.11	--

2、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资质证 书编号	注册号	认证内容	认证 机构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	02016E20560R0M	该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	北京中大	2016.06.21-2018.09.15

	认证证书		使用指南》，体系适用范围为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交流高压负荷开关、操作机构及配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的环境管理活动	华远认证中心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6S20489R0M	该体系符合：GB/T 28001-2011/OHSAS 18001: 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体系适用范围为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交流高压负荷开关、操作机构及配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16.06.21-2019.06.20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4Q20952R4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产品/服务范围：流高压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交流高压负荷开关、操作机构及配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14.05.05-2017.05.04

3、产品资质之 3C 认证

公司所生产的低压柜产品，销售前需要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相关产品 3C 认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主母线/SVC	申请人	制造商/生产商	终止日期
1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2015010301825805	4000~1600A	公司	公司	2020/12/07
2	低压开关柜	2010010301418239	1600~600A	公司	公司	2021/01/14
3	低压综合配电箱	2016010301868499	630~100A	公司	公司	2021/05/29
4	低压综合配电箱	2016010301867506	400~100A	公司	公司	2021/05/29
5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2015010301825804	4000~1600A	公司	公司	2020/12/07
6	低压无功补偿装置	2010010301418237	476A~57A	公司	公司	2020/06/07

4、产品资质之型式试验报告

中、高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器件产品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生产，且须经过国家指定的检测中心的检测合格后并取得型式试验报告。高压

成套开关设备及元器件产品在通过型式试验、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后方可对外销售。公司已通过的型式试验的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试验报告编号	检测日期或合格证颁发日期	是否合格	检验机构名称
1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SDC18-24(F)/T630-20	08622	2009.02	是	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高压电器实验室
2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SDC18-24(F.R)/T100-31.5	08623	2009.02	是	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高压电器实验室
3	预装式变电站 YBM-24/0.4-630	(2009) 检字第 JDY052 号	2009.04	是	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4	交流高压六氟化硫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 FLRN□ -12D/T125-50	08976	2009.06	是	西安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高压电器实验室
5	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SDC20-24(F)/T630-20 型	095459	2009.07	是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沈阳）
6	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SDC20-24(F.R)/T125-20 型	095460	2009.07	是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沈阳）
7	24KV 充气柜（C 单元）壳体	0907W030-1	2009.07	是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8	交流高压六氟化硫负荷开关 DCFLN□ -24D/T630-20	090722G	2009.08	是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试验认证中心/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9	交流高压六氟化硫负荷开关与熔断器组合电器 DCFLRN□ -24D/T100-31.5	090723G	2009.08	是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试验认证中心/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0	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090724G	2009.08	是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试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试验报告编号	检测日期或合格证颁发日期	是否合格	检验机构名称
	SDC18-24(F)/T630-20(XGN□-24)				验认证中心/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1	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SDC18-24(F.R)/T100-31.5(XGN□-24)	090725G	2009.08	是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试验认证中心/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2	高压交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SDC20-24(F.R)/T125-20	095569	2009.09	是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沈阳）
13	GGD 低压开关柜	A2010CCC0301-915867	2010.04	是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14	SVC 低压无功补偿装置	2010CCC0301-915868	2010.04	是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户内交流高压 SF6 开关 FLN□-12/T630-20	03187	2010.05	是	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试验认证中心
16	交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XGN15-12	(GY) 2010078	2010.09	是	机械工业高原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17	交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XGN15-12	(2010) 034922	2010.09	是	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8	户内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KYN28A-12(Z)/T1250-31.5	101259G	2011.05	是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试验认证中心
19	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XGN15-12(LF)/T630-20	110735G	2012.04	是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试验认证中心/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	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XGN15-12(F.R)/T100-50	110736G	2012.04	是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试验认证中心/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试验报告编号	检测日期或合格证颁发日期	是否合格	检验机构名称
					检验中心
21	户内交流高压六氟化硫负荷开关 FLN36-12D/T630-20	110744G	2012.04	是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试验认证中心/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2	户内交流高压六氟化硫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 FLRN36-12D/T100-50	110745G	2012.04	是	国家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试验认证中心/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3	SF6 全绝缘紧凑型开关设备 SDC15-12V/T630-20	2012-056	2012.06	是	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24	真空断路器气箱 SDC15-12VQC/T630-20	2012-055	2012.06	是	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25	户内高压隔离开关 GN19-12/630-20	委试 2012-484	2012.06	是	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26	户外柱上智能真空断路器 ZW20-12/T630-25	委试 2012-899	2012.11	是	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27	交流高压金属环网开关设备 XGN15-12(F)/T630-20	委试 B2013-043	2013.05	是	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28	SF6 全绝缘紧凑型开关设备 SDC15-12F/T125-31.5	委试 A2013-230	2013.06	是	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29	SF6 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气箱 SDC15-12FQC/T125-31.5	委试 A2013-231	2013.06	是	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30	SF6 全绝缘紧凑型开关设备 SDC15-12C/T630-20	委试 A2013-232	2013.06	是	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31	交流高压金属环网开关设备 XGN15-12(F)/T630-20	委试 A2013-234	2013.04	是	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试验报告编号	检测日期或合格证颁发日期	是否合格	检验机构名称
32	半绝缘型户外开关分支箱 DFW-12(S)/630-20	委试 A2013-367	2013.05	是	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33	低压开关柜 GGD 600A	(2013) CJ-SC-Z0231	2013.06	是	常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34	交流高压金属环网开关设备 XGN15-12(F.R)/T125-31.5	委试 (M) A2013-028	2013.07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35	SF6 全绝缘紧凑型开关设备 SDC15-12C/T630-20	委试 (M) A2013-054	2013.08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36	六氟化硫负荷开关气箱 SDC15-12CQC/T630-20	委试 (M) A2013-055	2013.08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37	全绝缘型户外开关分支箱 DFW-12/630-20	委试 (M) A2013-133	2013.08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38	六氟化硫全绝缘紧凑型开关设备 SDC20-24V/T630-20	委试 (M) A2013-126	2013.10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39	六氟化硫真空断路器气箱 SDC20-24VQC/T630-20	委试 (M) A2013-127	2013.10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40	SF6 全绝缘紧凑型开关设备 SDC20-24V/T630-20	委试 (M) A2013-284	2013.11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41	交流高压金属环网开关设备 XGN15-12(F)/T630-20	委试 (M) A2013-285	2013.11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42	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XGN15-12(F.R)/T100-50	111204G	2014.05	是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43	环保紧凑型固体绝缘环网开关设备 SIDC16-12(V)/630-25	20140754A	2014.10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试验报告编号	检测日期或合格证颁发日期	是否合格	检验机构名称
44	环保紧凑型固体绝缘 环网开关设备 SIDC16-12(C)/630-25	20140582A	2014.08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45	环保紧凑型固体绝缘 负荷开关单元 SIDC16-12(CZN)/630-25	20140583A	2014.08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46	环保紧凑型固体绝缘 环网开关设备 SIDC16-12(F)/125-31.5	20140584A	2014.08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47	环保紧凑型固体绝缘 组合电器单元 SIDC16-12(FZN)/125-31.5	20140585A	2014.08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48	环保紧凑型固体绝缘 环网开关设备 SIDC16-12(V)/630-25	20140586A	2014.08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49	环保紧凑型固体绝缘 断路器单元 SIDC16-12(VZN)/630-25	20140587A	2014.08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50	SF6 全绝缘紧凑型开关 设备 SDC15-12V/T1250-25	20150762A	2015.09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51	真空断路器气箱 SDC15-12VQC/T1250-25	20150763A	2015.09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52	交流高压金属环网开 关设备 XGN15-12(F)/R630-20	20150764A	2015.09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53	户内交流高压六氟化 硫负荷开关 FLN48-12D/T630-20	20150765A	2015.09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54	交流高压金属环网开 关设备 XGN15-12 (F.R) /T125-31.5	20150766A	2015.09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55	户内交流高压六氟化 硫负荷开关-熔断器组	20150767A	2015.09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试验报告编号	检测日期或合格证颁发日期	是否合格	检验机构名称
	合电器 FLRN48-12D/T125-31.5				心
56	全绝缘型户外开关分支箱 DFW-12/630-20	20150301B	2015.11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57	MN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A2015CCC03 01-2078829	2015.11	是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58	GC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A2015CCC03 01-2078851	2015.11	是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59	GGD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A2015CCC03 01-2057607	2015.11	是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60	户外开闭所 DFW-24/630-20	20160452A	2016.05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61	交流高压金属环网开关设备 XGN15-12(V)/T630-25	20160453A	2016.05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62	户内真空断路器 VS1-12/T630-25	20160501A	2016.05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63	JP 低压综合配电箱	A2016CCC03 01-2290088	2016.05	是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64	JP 低压综合配电箱	A2016CCC03 01-2290089	2016.05	是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65	MN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A2016CCC03 01-2311598	2016.05	是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66	GC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A2016CCC03 01-2311604	2016.05	是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67	GC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A2016CCC03 01-2311606	2016.05	是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68	真空负荷开关柜 VKE15-12F(XGN□-12F/T630-20)型	20160799A	2016.10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69	真空负荷开关 SVS(F)-12D(FZNG□-12D/T630-20)型	20160800A	2016.10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70	真空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柜	20160801A	2016.10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试验报告编号	检测日期或合格证颁发日期	是否合格	检验机构名称
	VKE15-12F.R(XGN□-12F.R/T200-31.5)型				心
71	真空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 SVS (F.R) -12D (FZRNG□-12D/T200-31.5) 型	20160802A	2016.10	是	机械工业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注：根据《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3906-2006），型式试验报告应当每个 8 年更新一次。因此公司取得的上述型式试验报告的有效期为 8 年。

5、高新技术产品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全工况小型化高性能断路器	110411G0703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1.12	五年
2	户内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120411G0463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10	五年
3	ZW20-12 型户外柱上智能真空短路器	130411G0093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05	五年
4	六氟化硫负荷开关气箱	130411G0662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11	五年
5	固体绝缘环网柜	130411G0661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11	五年
6	SF6 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气箱	140411G0127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05	五年
7	DFW-12(S)/630-20 半绝缘型户外开关分支箱	140GX6G052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11	五年
8	XGN15-12 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140GX6G0856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12	五年
9	模块化集成智能中压开关设备断路器单元	150GX6G0221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04	五年
10	模块化集成智能中压开关设备	150GX6G0097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06	五年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1	GN19-12/630-20 户内高压隔离开关	160411G0074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6.04	五年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SF6 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气箱	201401XB010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4.03	三年
2	DFW-12(S)/630-20 半绝缘型户外开关分支箱	201403XB007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4.06	三年
3	XGN15-12 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201404XB001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4.10	三年
4	DFW-12/630-20 全绝缘型户外开关分支箱	201405XB001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4.12	三年
5	模块化集成智能中压开关设备	201501XB006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04	三年
6	模块化集成智能中压开关设备断路器单元	201502XB001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04	三年
7	SDC15-12C/T630-20 全绝缘紧凑型开关设备	201503XB004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06	三年
8	SDC15-12F/T125-31.5 SF6全绝缘紧凑型开关设备	201504XB001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06	三年
9	防洪型环网柜	201505XB002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10	三年
10	全工况小型化高性能断路器	201601XB005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6.04	三年
11	VS1-12/T630-20 户内真空断路器	201602XB013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6.06	三年

(四) 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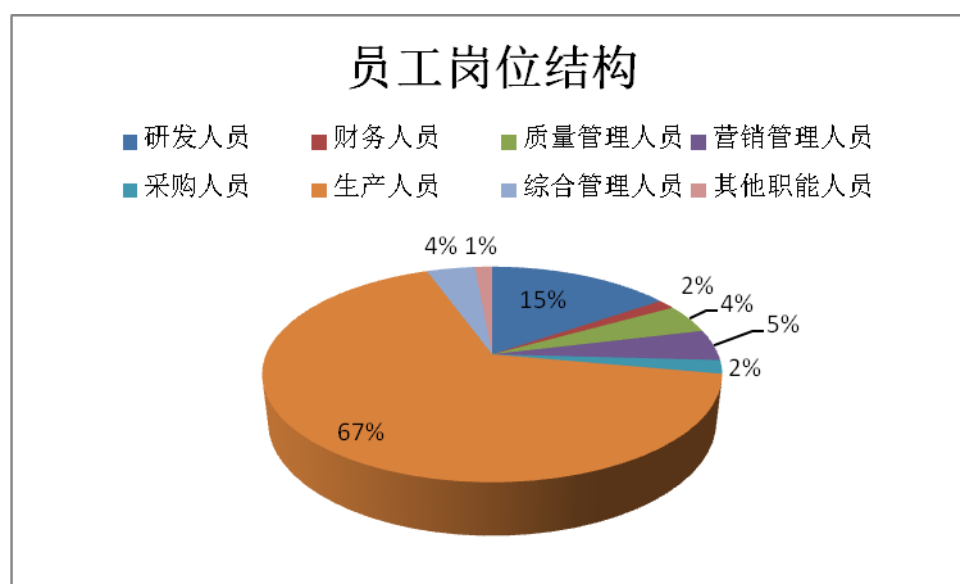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344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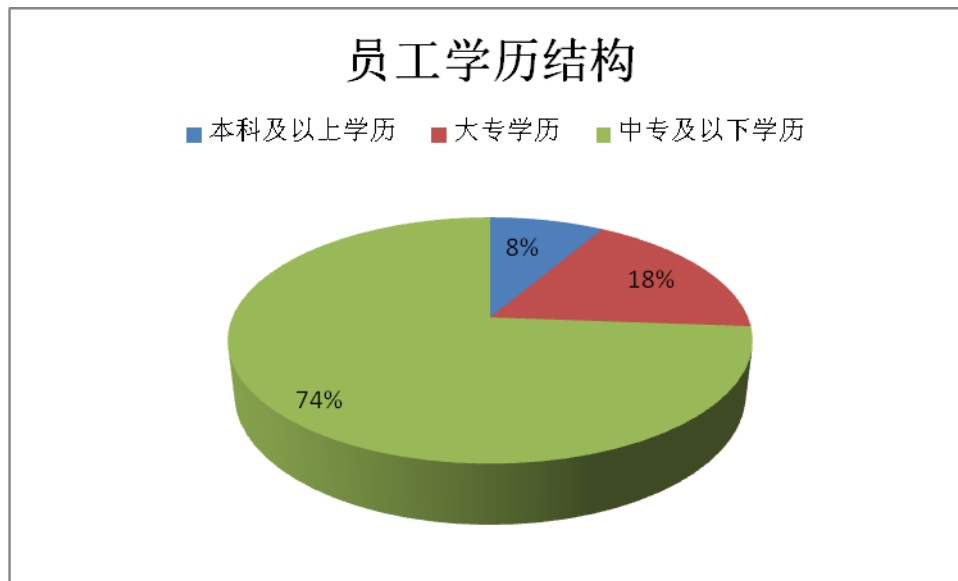
1、岗位结构

公司有研发人员 53 人，财务人员 5 人，质量管理人员 15 人，营销管理人员 16 人，采购人员 7 人，生产人员 229 人，综合管理人员 14 人，其他职能人员 5 人。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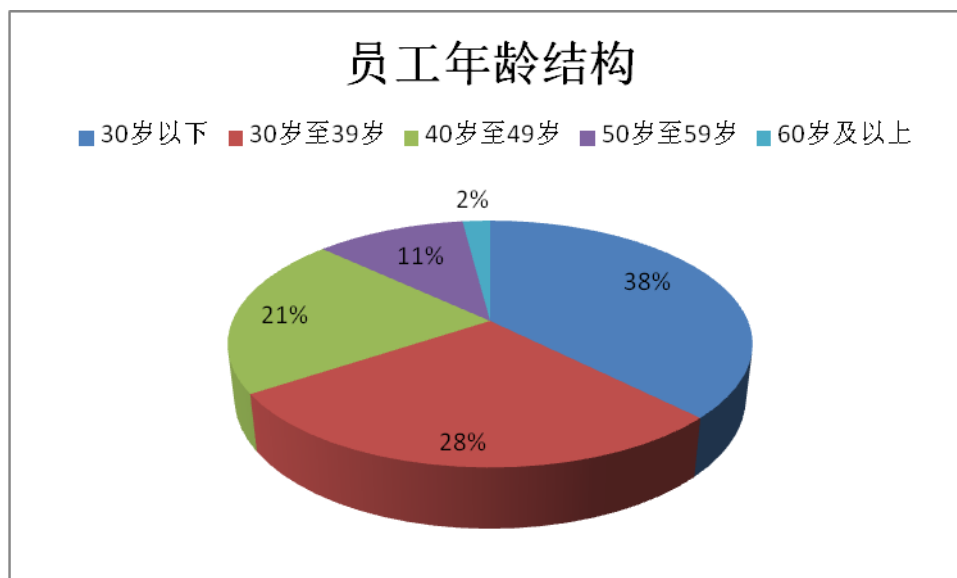
2、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29 人，大专学历 61 人，中专及以下学历 254 人，结构如下图：



3、年龄结构

公司 30 岁以下员工 129 人，30-39 岁员工 97 人，40-49 岁员工 73 人，50-59 岁员工 38 人，60 岁及以上员工 7 人，结构如下图：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
成月	总工程师	2012 年 1 月	直接持股	39.52
			间接持股	0.06

王雯斐	产品总经理	2010 年 12 月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徐雷	研发中心部长	2011 年 7 月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0.28

成月女士，总工程师，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雯斐先生，商务部部长，1983 年 0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12 月，毕业于英国纽卡斯尔大学微电子专业，研究生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常州依斯特互感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商务部部长。

徐雷先生，研发中心主任，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0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收入类别分类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8,324,564.94	99.81	164,827,534.75	98.51	119,703,575.55	99.36
其他业务收入	288,904.18	0.19	2,499,648.34	1.49	768,151.36	0.64
合计	148,613,469.12	100.00	167,327,183.09	100.00	120,471,726.91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

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中高压开关柜类	82,539,548.53	55.65	96,670,098.13	58.65	71,546,543.40	59.77
户外配电设备类	45,107,047.58	30.41	34,477,077.68	20.92	22,897,123.61	19.13
低压配电设备类	-	-	38,119.66	0.02	-	-
高压成套设备元器件类	20,677,968.83	13.94	33,642,239.28	20.41	25,259,908.54	21.10
合计	148,324,564.94	100.00	164,827,534.75	100.00	119,703,575.55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类

地区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东北地区	12,222.22	0.01	1,295,264.79	0.79	1,550,794.89	1.30
华北地区	8,279,303.51	5.58	6,578,289.57	3.99	8,591,521.40	7.17
华东地区	111,589,184.34	75.23	108,244,536.45	65.67	84,627,441.71	70.70
华南地区	269,282.06	0.18	18,120,769.29	10.99	1,294,398.30	1.08
华中地区	26,391,521.81	17.80	28,115,606.39	17.06	18,967,517.78	15.85

地区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西北地区	82,051.28	0.06	179,316.25	0.11	2,272,970.08	1.90
西南地区	1,606,350.40	1.08	2,293,752.01	1.39	2,398,931.39	2.00
海外地区	94,649.32	0.06				
合计	148,324,564.94	100.00	164,827,534.75	100.00	119,703,575.55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4、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提供的产品一直紧随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发展的趋势和潮流，不断推陈出新。公司基于客户的不同需求，成功开发出中高压开关柜类、户外配电设备类、低压配电设备类及高压成套设备元器件类等四大系列产品。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各省分公司及下属单位、高端电力能源装备制造制造商和系统解决方案集成商。

5、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6 年 1-7 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
江苏常开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97,329.91	21.93
河南平开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1,674,529.92	7.86
山东寿光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11,125,675.23	7.49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8,915,168.12	6.00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6,740,657.61	4.54
合计	71,053,360.79	47.82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
中骏电气（泉州）有限公司	15,384,615.38	9.19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4,517,923.08	8.68
许昌许继德理施尔电气有限公司	13,920,483.97	8.32
江苏常开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34,897.47	7.13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6,287,282.05	3.76
合计	62,045,201.95	37.08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
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111,623.93	5.07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5,909,572.65	4.91
许昌许继德理施尔电气有限公司	5,878,666.67	4.88
盛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523,846.15	2.93
浙江科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881,794.87	2.39
合 计	24,305,504.27	20.18

（二）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主要系公司产品所需相关柜体及电子元器件等，如：

柜体、低压电器元件、电感电容、接触器、功率器件、传感器、芯片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09,867,282.36	89.09	106,425,195.59	84.80	73,209,983.74	84.36
直接人工	6,335,364.81	5.14	9,661,272.30	7.70	7,606,642.71	8.76
制造费用	7,118,791.55	5.77	9,409,797.13	7.50	5,968,225.48	6.88
合计	123,321,438.72	100.00	125,496,265.02	100.00	86,784,851.93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6 年 1-7 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44,764,102.56	44.20
常州市依斯特电气有限公司	17,567,202.44	17.35
无锡迦兰德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3,053,609.40	3.02
常州新区恒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922,774.85	2.89
常州永秋商贸有限公司	1,916,080.49	1.89
合计	70,223,769.74	69.35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常州市依斯特电气有限公司	21,365,332.21	17.08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19,418,803.42	15.53
常州新区恒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584,699.39	4.47

无锡迦兰德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4,794,208.79	3.83
武汉飞特电气有限公司	3,868,376.07	3.09
合计	55,031,419.89	44.00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常州市依斯特电气有限公司	12,903,753.97	16.00
常州新区恒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278,400.70	7.79
常州永秋商贸有限公司	5,480,131.68	6.80
无锡迦兰德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3,395,124.36	4.21
江苏科兴电器有限公司	3,416,235.38	4.24
合 计	31,473,646.09	39.04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1、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 5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销售产品 名称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骏电气（泉州）有限公司	1,800.00	充气柜	2015.07.07	正在履行
	江苏常开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5.16	高压柜/箱式开闭所	2015.10.17	正在履行
2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1,056.603113	箱式开闭所	2015.10.23	正在履行
3	江苏常开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8.784	箱式开闭所	2015.10.15	正在履行
4	河南平开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851.62	12kV 开闭所 /12kV 箱式变电站	2016.01.13	正在履行
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	804.9834	环网柜	2015.05.14	正在履行

	公司				
6	江苏常开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2.648	箱式开闭所	2016.01.04	正在履行
7	江苏常开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9.36	高压柜/箱式变电站	2016.01.10	正在履行
8	寿光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729.73	高压柜/12kV 箱式变电站	2016.01.20	正在履行
9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579.223091	环网柜	2016.05.16	正在履行
10	江苏常开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6.718	12kV 开关柜	2016.01.12	正在履行
11	寿光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571.974	12kV 箱式变电站	2016.01.07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1,703.68	高压柜/箱式开闭所	2015.10.12	履行完毕
2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883.2	箱式开闭所	2015.10.10	履行完毕
3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863.4	12kV 开闭所 /12kV 箱式变电站	2016.01.12	履行完毕
4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784.8	箱式开闭所	2016.01.06	履行完毕
5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751.2	高压柜/箱式变电站	2016.01.12	履行完毕
6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725.6	12kV 开关柜 /12kV 箱式变电站	2016.01.16	正在履行
7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571	12kV 开关柜	2016.01.14	履行完毕
8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569.14	12kV 箱式变电站	2016.01.04	正在履行
9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508	12kV 开关柜	2016.01.17	正在履行
10	依斯特电气	-	各类机构及其配件	2014.01.01	履行完毕
11	依斯特电气	-	各类机构及其配	2015.01.01	履行完毕

			件		
12	依斯特电气	-	各类机构及其配件	2016.01.01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银行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江南 农村 商业 银行	010990520 13620025	最高额度 250.00	2013.5.6- 2016.5.6	以德春有限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1)第变 0458693 号）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010990520 13620092	最高额度 470.00	2013.12.25-2 015.12.25	常州市安江车辆部件厂、成德春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010991520 15620061	最高额度 408.00	2015.5.15- 2018.5.15	以德春有限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4)第 31880 号）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010991520 15620067	最高额度 470.00	2015.5.22- 2017.5.22	常州市安江车辆部件厂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5		010991520 16620009	最高额度 1,415.00	2016.1.7- 2019.1.7	以德春有限自有的房屋（常房权证新字第 00838467 号）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工程建设合同

公司与常州市泰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签署了《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由常州市泰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新建综合车间一总承包，合同总价为345.00万元，施工工期为2016年4月28日至2016年8月1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尚在履行，合同内容与形式均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违法或无效而引致的潜在风险。

六、商业模式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中的“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提供的产品一直紧随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发展的趋势和潮流，不断推陈出新。公司基于客户的不同需求，成功开发出中高压开关柜类、户外配电设备类、低压配电设备类及高压成套设备元器件类等四大系列产品。

公司通过将自主研发的中、高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给客户，并提供相应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直销的模式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通常公司通过与终端用户或者系统集成商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按照客户订单内容发出商品，确认风险和管理权已经转移并确认收入。公司在发出商品后，通过客户签字或该章确认的产品签收单等文件，确认商品的风险和管理权已经转移并确认收入，从而为公司取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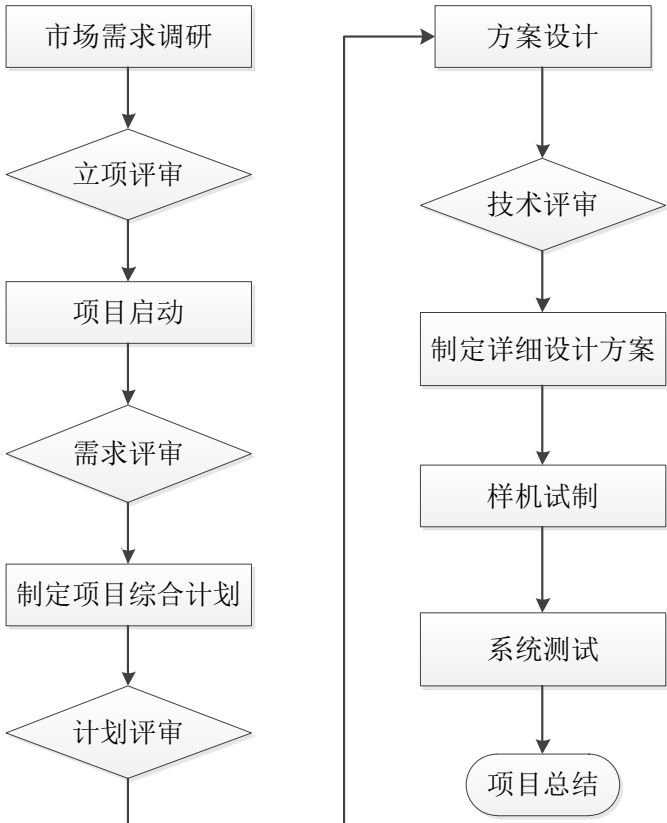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来源于公司通过将自主研发的中、高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给客户获得收入。公司产品技术含量高、有一定的市场进入壁垒，产品和服务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二）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为主的研发模式，并以合作研发作为公司技术来源的有益补充。在调研、学习国际国内的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公司组织研发力量消化、吸收，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形成了大批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沉淀了技术，锻

炼了队伍，培养了人才，在相关技术领域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在加大投入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与国内知名大学建立密切的联系和多层次的合作关系，进行产、学、研结合研究，对前瞻性技术及其新应用保持高度敏感。

研发流程图



研发流程图

（三）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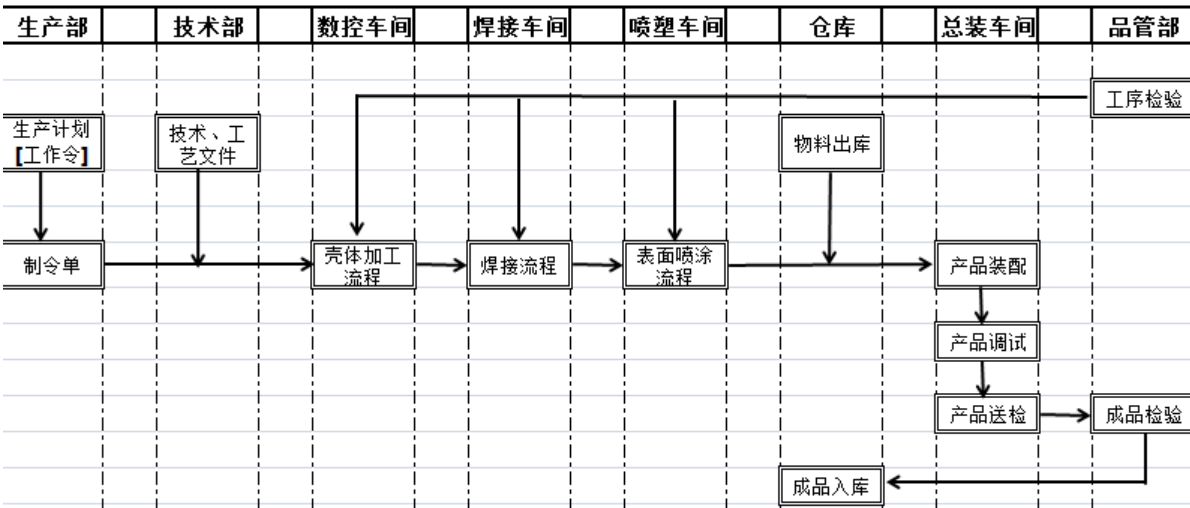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电器配套物资以及外协半成品等零由公司采购部遵循供应商目录管理及质量标准规定，采用订单驱动机制，严格实施按需定制、以销定产的原则进行采购。根据不同用户对配置的不同要求，严格按照订单要求进行原材料等的采购。公司采用询价、比价、议价，实行货比三家的原则，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优先采购性价比最优的产品，并确保总成本最低原则。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四) 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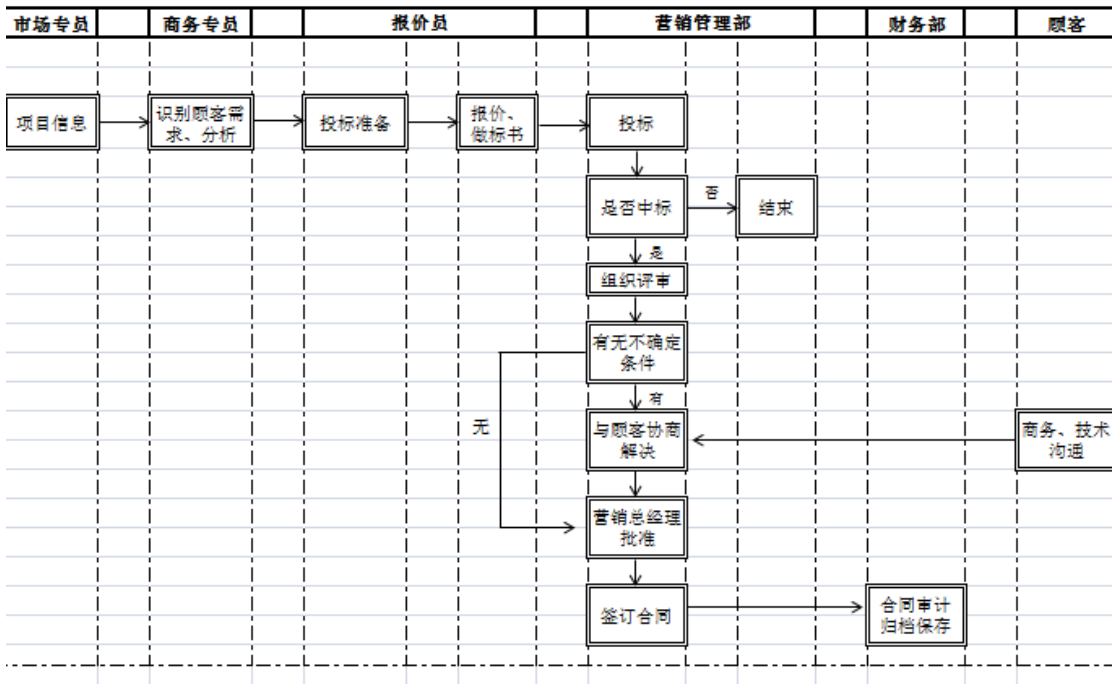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并根据公司销售的季节性特点，合理备货。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产品技术方案，经商务部在获得客户认可后签订销售合同。公司运营管理部根据销售合同安排生产计划。采购部门则根据技术部提供的材料清单进行元器件或原材料采购。生产部门根据产品部件的重要性进行自主生产或外协加工，并在公司组合成最终产品。



(五)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登录查阅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行业重点用户网站或者接受用户的邀请，获取相关的招投标信息进行。商务部协同销售部对招投标信息进行分析，根据实际情况制作标书，参加其组织的招投标的活动，中标后通过与终端用户或者系统集成商签订销售合同并进行销售。

公司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大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大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2、行业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下属各机构主要负责制定综合性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

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属机构则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规划和行业政策，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管理机构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责为：组织调查研究，为行业的改革与发展服务；开展各项活动，为企业走向市场、开拓市场服务；进行推广宣传，为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提高产品质量服务；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为行业融入全球化经济铺路；加强信息交流，帮助企业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

行业质量监督和检测机构为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其各级地方机构。

（2）主要法律法规

与公司从事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

（3）行业主要政策

与公司从事行业相关的主要相关政策包括《电力工业“十一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十一五”电力行业标准化发展规划》、《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报告》、《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等。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的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电网、市政建设、铁路等很多基础设施领域，我国目前推行的加大城镇化建设政策，也要电力系统建设来配套，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具有积极的影响。

3、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该行业从总体的加工工艺而言属于传统的机械加工类，因此其不可避免地具有固定资产投入多、原材料比重大、劳动密集型等固有特性；但就其专业性而言，发展至今，在小型化、功能化、智能化、高参数和免维护等方面又表现出很强的技术附加性。因此，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是一个既传统又具有高科技性质的行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还具有另一方面的特殊性，即存在国家相关政策较强的调控性，电力项目的投资主要由国家及地方财政支出，因此国家及政府对电力建设的决策和投入力度掌控着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起伏。

（二）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电网2010年规划，“十二五”期间是我国电网全面建设阶段，在我国10多年来坚持智能电网建设规划的驱动下，我国输配电设备行业仍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近年来，输配电设备市场需求总体呈上升趋势，随着农网改造、特高压、超高压直流输电等工程的建设，带动了我国输配电设备市场的快速发展。当前我国智能电网建设工程的全面展开及工程进度加快，输配电设备产业在发展中迎来属于自己的行业机遇，输配电设备市场的需求动向从某种程度上说取决于电力市场的发展。

2014年国家电网公司工作会议上，国家电网公司计划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035亿元，其中电网投资为3815亿元，投资增速接近20%。国家电网的工作重心和发展战略对于整个电力产业有重大影响，配网自动化和农网改造工作的落实带动了输配电设备领域快速发展，输配电设备市场需求总体呈上升趋势。

输配电设备将进入更新换代周期，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旺盛，并逐步增长，也带动了输配电设备市场的巨大需求。输配电设备的使用寿命一般为10~15年，我国于20世纪90年代开始引进户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早期引进的设备已经接近或超过使用寿命。据相关研究机构预测，我国输配电设备市场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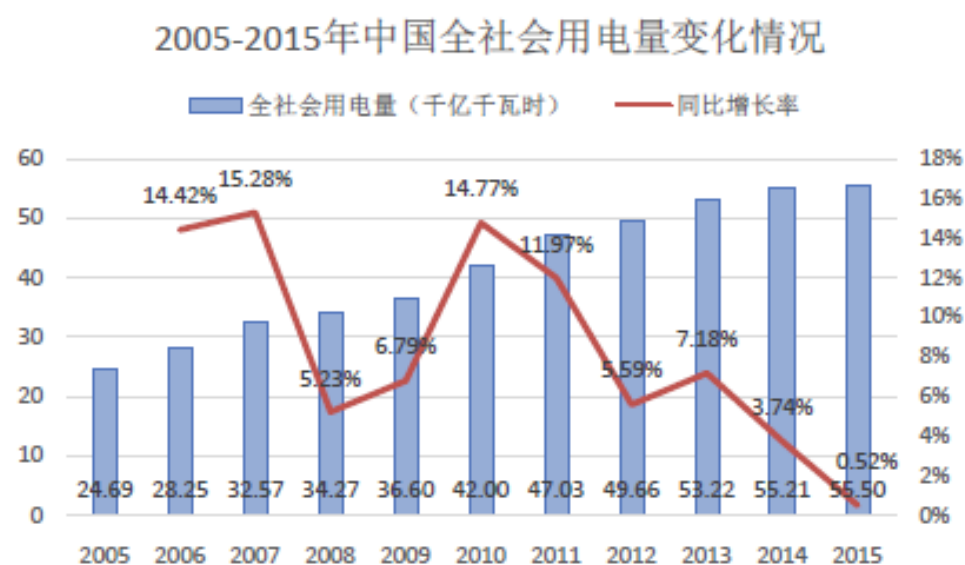
态势，在产品升级换代的增量前提下，2015年的规模超过3200亿元。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用电需求仍有一定发展空间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我国用电需求也不断攀升，全社会用电量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可见，虽然 2005 至 2013 年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一直保持着 5%以上的快速增长，但 2014 年以来用电量增速明显放缓。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16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指出，“2015 年电力消费增速放缓是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优化等必然因素和气温等随机偶然因素共同作用、相互叠加的结果”，预计 2016 年“电力消费仍将保持低速增长”、“2016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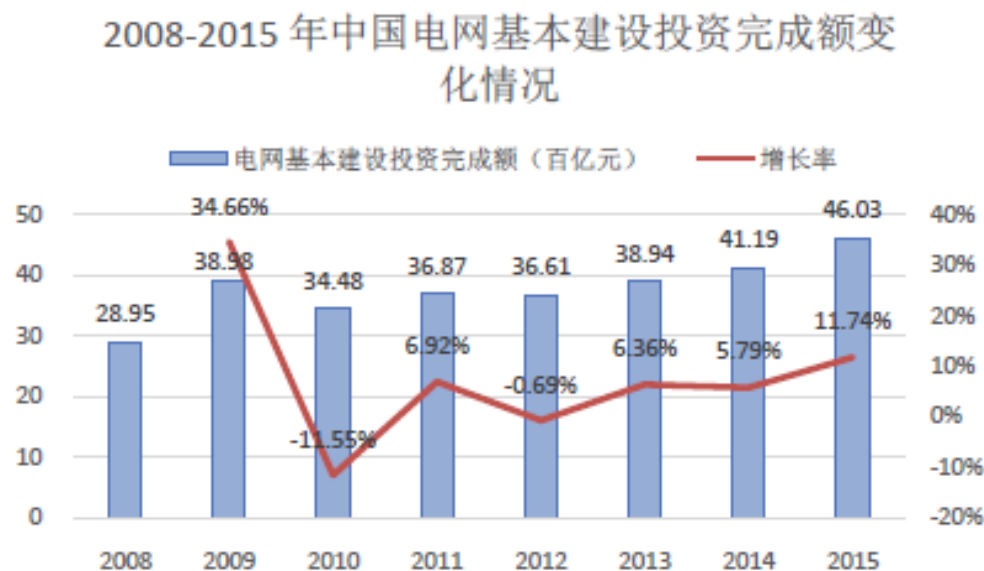
虽然我国的用电量需求已逐渐步入低速增长阶段，但国家电网在其发布的《关于“十三五”电网规划若干重大问题的思考》中指出，“从发展阶段看，我

国还处于工业化中后期、城镇化快速推进期，电力弹性系数保持在 1 左右是合理的”，因此我国的电力需求预计将与经济保持同步增长，“十三五”期间应按经济增速 7%来安排电力发展。此外，国家电网在《关于“十三五”电网规划若干重大问题的思考》中还指出，2014 年我国人均用电量为 4078 千瓦时/人，相当于美国 20 世纪 60 年代、韩国 90 年代的水平，我国人均用电水平还处于低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因此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我国人均用电量水平将保持较快增长，预计 2020 年人均用电量将达到 5691 千瓦时/人，相当于 OECD 国家 2010 年平均水平的 64%。综上分析，无论是从经济增长看，还是从我国人均用电水平与发达国家的差距看，我国的用电需求仍有一定的发展空间。用电需求的上升是刺激我国进行电网建设改造的主要驱动力，也将为公司所处行业创造持续增长的市场空间。

（2）我国电网建设投资持续增长

电网建设是满足国家电力需求的关键要素之一，通道建设落后于电源建设将导致大量电力产能无法释放，因此近年来，我国电力建设的主战场已开始由电源建设逐步向电网建设转移。例如，“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预计将投入超过 3000 亿元用于交流特高压建设，形成以“三纵三横”为核心的“三华”交流特高压同步电网，新增特高压变电站 38 座、变电容量 2.6 亿千伏安，新建特高压交流线路 2.6 万千米；国务院于 2013 年发布的《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将配电网发展纳入城乡整体规划，并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城市配电网建设，实现各电压等级协调发展”，提出了“到 2015 年，全国中心城市基本形成 500（或 330）千伏环网网架，大部分城市建成 220（或 110）千伏环网网架”的目标；《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也提出，“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将投资 2,861 亿元用于电网智能化建设，涉及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六个环节以及通信信息系统的建设。此外，国内农网改造对变压器市场的需求量增加也提供了强劲动力。我国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取得积极成效，截至 2013 年 11 月，两大电网企业共完成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和无电地区电力建设投资 2761.8 亿元。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已披露的农网改造投资目标，“十二五”

期间两大电网公司总计投资将超 5000 亿元，其中国家电网预计投资近 4000 亿元，南方电网预计投资 1116 亿元。伴随着我国电网建设与改造的持续需求，我国的电网建设投资也不断攀升。近年来，我国电网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可见，除 2010 年、2012 年我国电网基本建设投资出现下滑外，其余年份我国电网基本建设投资均维持了 5% 以上的高速增长，2015 年的增长率更是高达 11.74%。而在“十三五”期间，预计国家电网将继续专注于特高压电网建设、配电网建设改造等工作。国家电网在《关于“十三五”电网规划若干重大问题的思考》中强调要“加快现代配电网建设”，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和《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也提出 2015 至 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并强调要“全面加快现代配电网建设”。因此，预计在未来，我国电网建设投资仍将保持增长，这将直接提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推动公司所处行业快速发展。

（3）新能源发电的发展为变压器行业带来了全新的发展契机

近年来，新能源发电的发展为变压器行业带来了全新的发展契机。我国一直大力支持新能源发电，自 1995 年起就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来扶持并促进新能源发

电的发展。“十一五”期间，我国风能、太阳能、核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发展迅猛，规模不断扩大，产业层次快速提升，产业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国务院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更是进一步提出要“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加强电源与电网统筹规划，科学安排调峰、调频、储能配套能力”。在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我国的新能源发电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已逐渐接近国际水平。预计在未来，新能源发电将逐渐在我国的电力系统中占据一席之地，这一趋势将促进国内变压器产品的结构优化和技术革新，也为变压器行业创造了全新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市场秩序较为混乱

目前，国内变压器行业的企业家数已发展为上千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此外，随着近年来 ABB、西门子、东芝等国外大型知名公司开始进入我国市场并加大在国内的资本和技术投入，国内变压器生产企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市场竞争压力。同时，在变压器等电气机械和器材市场，国内局部地区尚存在一定程度的地方保护，使得产品、信息、技术等生产要素难以充分、自由地流动。此外，部分中小规模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也存在不规范现象，甚至出现了变压器企业牺牲产品质量进行恶性竞争的局面，无序竞争较为严重、市场秩序较为混乱，严重降低了市场效率。

（2）国内变压器行业产能过剩现象严重

根据产业研究机构中研普华的研究报告，近年来我国变压器企业大部分在低效益环境下运行，行业产能过剩现象较为严重，且产能过剩现象主要集中在电压等级为 110kV 以下的中小型变压器产品。中研普华的研究报告还指出，我国变压器的年需求量约为 15 亿千伏安，而全国变压器行业的总产能约为 30 亿千伏安，产能过剩不仅压缩了国内厂商的利润水平，更是导致国内变压器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秩序混乱的主要原因之一。在未来，预计我国的变压器行业将迎来较大规模的整合。

（四）行业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出于对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方面的考虑，国家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类产品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和准入制度。例如，低压电器产品必须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国家电网等客户通常还要求变压器等其他电气机械和器材必须具备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的国家级试验单位对产品出具的合格型式试验报告。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较高的资质认证壁垒，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取得齐备的资质认证。

2、技术壁垒

公司所处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专业性较强，产品设计需要综合运用计算机技术、传感技术、电力系统技术、机械结构设计等多种技术。目前行业逐渐朝着小型化、信息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新材料、新技术、新标准的应用以及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要求企业具备足够的技术储备与技术实力、企业的技术人员具备持续的学习能力、企业的生产人员具备较高的制造水平。因此，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3、品牌与行业经验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性能指标和质量稳定性直接关系到电力系统的安全和稳定，因此国家电网下属电力企业等大型客户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采购较为慎重，采购方式多为定向招标，只有具备较长时间的行业经验、并且在业内具备一定口碑和实力的企业才被准许参加，进入门槛较高。在招投标过程中，客户通常较为看重企业的行业经验、成功案例、市场信誉与综合品牌形象。此外，电力企业等大型客户一旦确定供应商后，为保持电力系统的稳定性，通常不会频繁更换供应商。因此，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很难与行业经验丰富、已拥有大量客户资源的企业展开竞争。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近年来，变压器等电气机械和器材的技术发展较快、产品更新换代频繁。同时，随着我国“节能降耗”政策的不断深入，节能型、低噪音、智能化预计将成为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节能型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变压器等新型变压器产品已开始逐步取代传统产品。在此背景下，如果行业内企业因研发能力不足、人才流失、发展规划缺乏前瞻性等原因，无法及时跟进技术的最新进展、准确把握市场的发展趋势、对现有技术和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以适应技术与市场的变化潮流，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被淘汰。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变压器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ABB、西门子、东芝等国外大型知名公司凭借其资本优势与技术优势开始进入我国市场，已在国内市场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国内变压器行业的企业家数已发展为上千家，并逐渐涌现了特变电工等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但国内局部地区尚存在一定程度的地方保护，使得产品、信息、技术等生产要素难以充分、自由地流动，部分中小规模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也存在不规范现象，降低了市场效率。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将面临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3、宏观经济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我国电力建设投资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的周期变化也较为敏感。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与电力需求的不断攀升，我国电力建设投资持续增长，这对公司所处行业有积极的带动作用。此外，在国家大力推进“节能降耗”的政策背景下，预计目前在网运行的部分高能耗变压器将逐步被节能、节材、环保、低噪音的变压器所取代，大量技术水平与产品性能落后的中小规模变压器制造企业将被逐渐淘汰，这也有利于行业长期发展。但一旦相关政策出现变化、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国家采取紧缩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压缩电

力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则行业发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生产研发六氟化硫负荷开关、真空负荷开关、六氟化硫环网柜、六氟化硫充气柜及全套散件的骨干企业，2008年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被批准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体现在产品设计、产品制造工艺、综合解决方案提供等方面。目前公司拥有一批学术水平高、工程技术力量雄厚的研发队伍，在职科研人员53人，其中，海归研究生2人，本科以上学历28人，大专以上学历10人，形成“老、中、青”相结合的人才梯队。承担过“国家火炬计划项目”1项，“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1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1项，市级科技项目7项。先后与扬州大学、常州大学、河海大学等科研院校进行产学研项目的开发工作，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所属细分行业中，具备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以高新技术产品为主导，主要生产：24KV/12KV六氟化硫负荷开关、12KV固封或真空负荷开关、SDC18-24(XGN-24)六氟化硫环网柜，XGN15-12（II、III）六氟化硫环网柜、DFW-12型电缆分接箱、开闭所等。同时拥有授权专利49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29项，外观专利8项。已受理专利6项，均为发明专利。因此，公司的行业地位正处于上升发展阶段。

2、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高压负荷开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常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常州市高压负荷开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主要产品获得49项国家专利，其中有12项发明专利，29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外观设计专利。产品设计主要围绕配电系统的自动

化、智能化、保护测控一体化来进行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公司的研发团队针对配电系统研发了 SDS-S3000 配电自动化主站智能控制系统和 SDS-S2000 区域配电监控系统，通过在站所终端配备 DTU，馈线终端配备 FTU,配变终端配备 TTU，从而实现从输电到配电过程中的智能操作、数据采集、故障定点排查，确保输配电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该系统还得到了国外客户的认可，被运用在出口拉美等项目产品上。

(2) 产品种类丰富，具有协同效应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配电系统的智能化与节能环保型输配电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半绝缘型环网柜、紧凑型断路器柜、全绝缘型智能充气柜、环保型全绝缘型充气柜及其配件产品。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产品为基础，以配电系统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为先导，以配电系统智能化、环保型产品节能化为未来企业发展的方向和目标，从产品的制造商逐步成为电力系统方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家电网系统、城市轨道交通、大型商业综合体、工矿企业、银行、医院等。主要应用在输电、配电系统，配备智能化配网自动化系统 SDS-3000、SDS-2000 与智能终端产品 DTU、FTU、TTU，对输配电系统中的实时运行数据进行采集和管理，保障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

(3)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率先通过了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又先后通过了ISO14001环境体系管理认证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公司产品通过的国家相关的检测机构的型式试验的检测和3C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司获得了国家电网、轨道交通、石油系统的入网资格审查，成为系统的合格供方，参与招投标和服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手册和管理程序文件以及第二、第三层次的执行规范性文件。定期对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符合性和有效性的监督审查，进行管理评审和体系内审，并且每年接受

第三方的年度监督审核，确保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到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满足顾客的需求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

（4）管理体制优势

高效的管理流程和严密的质量管理体系是保障连贯的产品质量和合理成本控制的前提。公司通过不断推行先进的管理模式和制造理念，公司从设计、原材料供应、生产、检验、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全程实行了规范管理和控制，使企业整体管理素质极大的提升。通过建立健全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加强内部培训工作，不断优化和改善内部核心管理团队，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管理坚持持续改进和创新，运用先进的管理软件工具，形成管理流程的高效运作，满足客户的当前以及潜在的需求，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公司实施了基于PDM、ERP、EMS等的企业信息资源管理系统和OA办公协同管理软件系统，推动了企业管理流程的制度化 and 标准化，既保证了管理的规范化，又保证了产品质量要求、环境保护要求、职业健康安全要求，有效控制了产品及运营成本。

3、公司竞争劣势

（1）与优势跨国企业存在一定技术差距

公司近年来一直坚持集中优势资源保障技术创新，这有力地提高了公司的技术水平，但在前沿技术的基础性研究和生产工艺水平上，与优势跨国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2）品牌差距

公司在市场宣传、品牌推广等方面与国内外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提升公司品牌度是公司下阶段发展重点战略之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1、员工社保

根据公司员工花名册及社保缴纳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已缴纳员工	172	172	172	172	172
未参保员工	172	172	172	172	172
合计	344	344	344	344	344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有 344 名（退休返聘人员 15 名，帮教人员 3 名，在校实习生 4 名，其他员工 322 名）。公司已依法为其中 172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另有 172 名员工未参加城镇社保（其中 22 名员工无需缴纳社保：3 名帮教人员，4 名在校实习生，15 名返聘退休人员；另有 150 名员工应参保而未

参保：16 名当月新增员工，正在办理社保转移手续；另有 68 名员工缴纳了新农合、新农保，主动申请不在公司参加城镇社保；剩余 66 名员工中已有 23 名员工已于期后陆续离职）。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不符合我国社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面临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等风险。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缴纳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规范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2）如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并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 年 10 月 24 日，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收到社保主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为 5 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能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我国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面临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等风险，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规范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2）如公司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并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环保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对环境不存在污染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高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环评审批手续

A、项目发改立项手续

2004 年 7 月 20 日，常州市常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就德春电器厂新建“关于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出具《立项批复》（常开经计[2004]194 号），该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5 日，常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就德春有限新建“环网柜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1274），该项目总投资 5145 万元，批文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15 日。

2013 年 11 月 15 日，德春有限因相关手续办理时间较长向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申请原批文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同日，常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盖章确认同意延期两年。

B、项目环评手续

2015 年 12 月，公司委托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已有环网柜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补编制环评报告《环网柜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记载：1、公司现有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涉及的废弃物排放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其中废气包括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喷粉粉尘、APG 压铸废气；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边角料、焊渣、含油抹布及手套、喷粉粉尘、废包装、废活性炭、收集粉尘。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1）废水①治理措施：过渡期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环卫清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厂处理；远期接管条件成熟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临近污水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一为雨水系统，厂区雨水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二为污水系统，生活污水经管网手机后排入临近污水厂进行处理。②排放情况：生活污水排放量 7114.5t/a，其中 COD_{Cr}、SS、NH₃-N、TP、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40mg/L、5mg/L、50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级标准，排放量分别为 2.85t/a、2.13t/a、0.28t/a、0.04t/a、0.36t/a。（2）废气①治理措施：a 对于喷粉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捕集率 90%），再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对于 APG 压铸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捕集率 90%），再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 90%）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对于打磨粉尘、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除尘设施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0%）b 调整生产车间布局，将喷粉工段搬至喷粉车间东侧，并将车间隔断密闭；取消印刷工段，不在厂区内印刷生产电柜面膜和眉头，采用外购方式获得。②排放情况：a 有组织废气-喷粉车间喷粉工段、APG 压铸车间压铸工段排气筒（1#、2#）中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有组织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1t/a、0.013t/a。b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烟（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烟（粉）尘的排放量为 0.0242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14t/a。（3）噪声。本项目生产车间生产噪声经车间墙体阻隔，车间外其他建筑物及绿化阻隔，并经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很小。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4）固体废物。①治理措施：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由环卫部门同意收集处理；金属边角料、焊渣及收集粉尘、喷粉粉尘、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有危险固废含油抹布手套（HW49：900-041-49）的存放和处置不规范，须尽快签订危废协议，规范处置和存放。②排放情况：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2015 年 12 月 11 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根据公司报送的报告表、区经发局立项批复（常开经计[2004]194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2011274）、孟河镇政府预审意见、区环境监察大队现场监察记录等，出具了环评批复（常新环表[2015]297 号），审批意见主要为：1、同意公司补办手续；2、

批准申报表中记载的建设内容，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及规模；3、要求公司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016 年 2 月，公司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环网柜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出具《检测报告》（包括水、气、声）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KDY[2016]第 030 号），检测确认公司的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在检测期间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公司生活污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级标准；该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昼间厂界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焊渣及收集粉尘已经和新北区孟河宁民收购站签订回收协议，废包装已和常州市青海纸箱厂签订收购合同，喷粉粉尘已和常州市红建塑料粉末厂签订收购合同；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已经和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职工生活垃圾已经和当地环卫部门签订委托协议书。

2016 年 4 月 15 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环评申报表、环评批复及检测报告数据，对公司现有项目进行验收。经验收：公司“‘环网柜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验收资料完备。验收组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C、排污许可证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总磷、COD、氨氮、悬浮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有效期限：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

（3）排污情况

2015年6月26日，公司与孟河镇城镇管理与行政执法中心签订了《垃圾处理协议》，委托孟河镇城镇管理与行政执法中心对公司内垃圾进行清运并终端处理（包括生活污水处理）。合同有效期限自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5日。2016年10月27日，公司与孟河镇城镇管理与行政执法中心签订新合同，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2015年11月2日，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在《污水收集、储存、输送系统防渗漏情况检查表》上签字确认公司污水收集系统、污水储存系统、污水输送系统基本无渗漏情况，符合要求。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包括：含油抹布、手套（袋装）（代码：900-041-49，不超过一百公斤）、废活性炭（袋装）（代码：900-041-49，不超过一百公斤）。就上述工业危险废物的处置，公司与常州市江扬物资有限公司、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运输合同》，与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委托上述两个公司处置。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两个公司的经营许可资质，确认常州市江扬物资有限公司、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具备对公司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双方签署的协议合法有效，公司对日常经营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6年4月，公司与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污水处理合同》，委托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合同有效期限自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

（4）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16年11月3日，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登录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官网核查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3日期间环保处罚企业名录，证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情形。

4、安全生产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

2014年4月11日，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德春有限核发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 II JX 苏 201401720），认定德春有限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17年4月。

2016年6月21日，公司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6S20489R0M），该体系符合：GB/T 28001-2011/OHSAS 18001: 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体系适用范围为公司交流高压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交流高压负荷开关、操作机构及配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16年10月19日，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记录，未因生产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安监局行政处罚。

2016年11月2日，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北区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等行为，未受到安全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工商守法状况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的设立、变更、年检及信息公示均依照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0月20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证明》证实，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6、国土守法状况

2016年10月21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向公司出具《证明》证实，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25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孟河中心国土资源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取得、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履行了所有法律程序，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税务守法状况

2016 年 10 月 21 日，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涉税违法违规情形。

2016 年 10 月 21 日，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涉税违法违规情形。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质量监督

根据 公 司 说 明 ， 公 司 生 产 的 产 品 施 行 国 家 推 荐 性 标 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公司产品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产品质量 3C 认证、型式试验报告。

2016 年 10 月 20 日，常州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处出具《证明》证实：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和工商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9、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10件民事争议案件，其中9件民商事合同纠纷，1件劳动纠纷，上述案件的具体案情及进展如下：

（1）德春有限诉芜湖国力电器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

2015年7月29日，德春有限（原告）因定作合同纠纷向常州市新北区法院诉

芜湖国力电器有限公司（被告），原告与被告系业务往来单位，由原告向被告供应电力产品。至2014年10月27日，被告结欠原告货款1,273,825元。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上述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经法院传唤拒不到庭。法院依法缺席审判并判决，支持原告全部诉求。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因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2016年9月21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德春有限诉江苏方大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5年9月6日，德春有限（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常州市新北区法院起诉江苏方大电气有限公司。德春有限（原告）与江苏方大电气有限公司（被告）系业务往来单位，由原告向被告供应电力产品，被告尚结欠原告货款5,000元。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货款5,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5,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经法院传唤拒不到庭。法院依法缺席审判并判决，支持原告全部诉求，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的违约金为逾期未付货款自2014年10月23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期间的利息，利率按年息24%计算。截至目前，本案判决已生效，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尚未执行完毕。

（3）德春有限诉苏州东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5年6月3日，德春有限（原告）诉苏州东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被告）。原告与被告由工业品往来，截至2015年4月9日，经双方结算，被告尚欠原告货款210,450元。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10,45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39,550元并承担诉讼费。

被告经法院传唤拒不到庭。法院依法缺席审判并判决，支持原告货款诉求，并判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逾期未付货款210,450元自2015年4月9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期间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截至目前，本案判决已生效，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因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2016年9月2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 德春有限诉之江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5年6月11日，德春有限（原告）诉之江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原告与被告有电力产品买卖往来，截至2014年1月，被告拖欠货款10,000元。原告请求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10,000元，并承担诉讼费。

被告经法院传唤拒不到庭。法院依法缺席审判并判决，支持原告货款请求，同时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逾期未付货款自2013年6月1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期间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截至目前，本案判决已生效，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因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2016年9月21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5) 巢雯霞诉德春电力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

2014年1月3日，巢雯霞向常州市新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德春电力支付扣发工资，并继续履行双方劳动合同。因巢雯霞无正当理由未到庭，2014年2月17日，新北区劳动仲裁委出具仲裁决定书，视为巢雯霞撤回仲裁。2014年2月19日，巢雯霞再次向新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4年2月20日，新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之后，巢雯霞（原告）向新北区人民法院起诉德春电力（被告），要求被告支付扣发工资，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并承担诉讼费。经审判，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2,992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经审判，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截至目前，本案已执行完毕。

(6) 德春有限诉江苏瑞发特电力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4年10月10日，德春有限（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起诉江苏瑞发特电力电气有限公司（被告），主张被告支付货款286,000.00元及逾期违约金143,450.00元，合计430,350.00元。经审判，2014年11月24日法院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286,6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自2013年6月9日其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截至目前，本案判决已生效，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因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2016年9月21日，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7）德春有限诉南通大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6年7月，德春有限（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南通大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被告）立即偿付所欠货款21,8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5,200.00元，合计37,000.00元，并主张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6年10月25日，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被告同意支付货款21,8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8）德春有限诉江苏宝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6年7月，德春有限（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常州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江苏宝能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被告）偿付所欠货款319,0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31,000.00元，合计550,000.00元，并主张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9）德春有限诉台州市黄岩地久汽车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4年12月，德春有限（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常州新北区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台州市黄岩地久汽车材料有限公司（被告）立即支付货款8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因原告采取了向公安报案的方式等方式寻找本案涉及人员杨顺方，均无法找到，故原告于2015年6月10日向新北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新北法院出具的（2015）新孟商初字第0010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撤诉。

（10）德春有限诉江苏兆盛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6年1月，德春有限（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常州新北区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江苏兆盛电气有限公司（被告）支付货款。根据新北法院出具的（2016）苏0411民初169号《民事调解书》，原被告双方于2016年4月26日自愿达成

调解协议，被告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向原告支付货款 3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被告已履行完毕。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为成月、成杰，根据上述二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到期债务，不存在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并经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和诚信声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分开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中高压开关柜类、户外配电设备类、低压配电设备类及高压成套设备元器件类等四大系列产品。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服务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与关联方完全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就相关资产权属办理名称变更手续。根据公司《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凭证等文件，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需的资产权属全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自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公司资产与关联方完全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并已办理税务登记名称变更手续，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

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控制的企业，公司关联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三大股东成德春先生除投资设立公司外，另投资设立江苏德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春农业”）。德春农业的经营范围为谷物种植；水产养殖；花木种植；农业生态观光服务；现代农业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成月参与投资设立常州赛千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千味”），经主办券商核查，赛千味主营业务为西餐餐饮，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成月女士之配偶王雯斐先生存在对外投资企业江苏德众绿电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众绿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德众绿电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有重合之处，德众绿电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为规范并避免同业竞争，王雯斐将其持有的德众绿电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何勇祥，并于2016年10月9日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王雯斐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4、报告期内，成杰先生与王雯斐先生投资设立了常州尚晨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晨科技”），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尚晨科技主营范围

为新能光伏及相关，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截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尚晨科技已注销完毕。

除上述投资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10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6 笔对外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因债务人清偿到期债务或解除担保协议而终止。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及其履行情况简要如下：

主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元)	履行情况
常州市宇佳包装有限公司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6,500,000.00	履行完毕
常州市依斯特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2,000,000.00	履行完毕
常州汉诺车圈有限公司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1,800,000.00	履行完毕
常州汉诺车圈有限公司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1,500,000.00	履行完毕
常州青禾车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200,000.00	履行完毕
曹红云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00	履行完毕

（二）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在《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中明确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界定和防范措施，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相关监管职能部门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1	成月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856,818	16,514
2	戎腊芳	董事	-	-
3	成杰	董事兼副总经理	11,856,818	-
4	眭惠娟	董事兼财务总监	-	82,569
5	戚启忠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82,569
6	顾青海	监事会主席	-	82,569
7	周源	监事	-	66,055
8	陆丽	监事	-	66,055
合计			23,713,636	396,331

董事成月、成杰之父成德春直接持有公司 4,486,364 股股份；董事兼财务总监眭惠娟女士之配偶邹竞先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33,028 股股份。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戎腊芳与成月系母女关系，戎腊芳与成杰系母子关系，成月与成杰系姐

弟关系，眭惠娟系成杰之岳母。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成月、王雯斐、徐雷）签订了《劳动合同》，上述人员分别签署了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或任职公司名称及职务
成月	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苏德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常州赛千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德春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杰	董事兼副总经理	-
戎腊芳	董事	-
眭惠娟	董事兼财务总监	-
戚启忠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顾青海	监事会主席	-
周源	监事	-
陆丽	监事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公司董监高对外投资

不存在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变化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 1 名执行董事，由成德春先生担任；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由戎腊芳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前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监事未发生变更。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成德春（董事长）、成月（董事）、成杰（董事）、戎腊芳（董事）、眭惠娟（董事）；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周源、陆丽，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顾青海共同组成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戚启忠为公司董事，免去成德春公司董事职务。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全体董事召开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选举成月为公司董事长，免去成德春董事长职位。除上述变更外，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及监事不存在其他调整。

2、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公司 2014 年 1 月设立至 2016 年 9 月期间，公司高管为总经理，由成德春担任。报告期内，公司的总经理未发生变更。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任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成月为公司总经理，成杰为公司副总经理，眭惠娟为公司财务总监，戚启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作调整。

除上述变更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由于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任免程序及外部备案。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28,008.17	14,463,140.86	5,142,767.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15,920.00	5,752,578.80	1,972,493.75
应收账款	128,385,449.16	128,221,336.49	88,828,220.79
预付款项	2,266,985.16	1,642,723.23	1,458,429.5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57,527.75	2,983,469.82	3,421,450.21
存货	9,410,384.03	20,651,451.42	7,446,296.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4,064,274.27	173,714,700.62	108,269,657.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287,544.36	31,099,968.16	31,982,720.10

在建工程	2,423,471.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95,061.37	6,295,016.78	6,451,350.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32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6,717.83	1,548,720.51	1,003,87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27,123.00	38,943,705.45	39,437,941.85
资产总计	205,791,397.27	212,658,406.07	147,707,599.8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8,000,000.00	5,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0	3,598,500.00	2,500,000.00
应付账款	78,945,908.63	103,791,762.31	51,424,596.35
预收款项	7,627,595.74	1,075,304.88	3,885,867.61
应付职工薪酬	5,616,930.75	6,691,203.30	5,976,087.48
应交税费	2,748,667.10	4,283,478.55	2,869,364.25
应付利息	31,427.95	18,797.35	12,278.5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37,375.01	7,002,29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970,530.17	131,496,421.40	78,870,490.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00,000.00	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	3,000,000.00	

负债合计	121,970,530.17	134,496,421.40	78,870,490.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00,000.00	8,800,000.00	8,800,000.00
资本公积	4,697,726.00	4,697,726.00	4,697,726.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99,638.81	9,699,638.81	8,300,907.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623,502.29	54,964,619.86	47,038,47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20,867.10	78,161,984.67	68,837,109.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20,867.10	78,161,984.67	68,837,10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791,397.27	212,658,406.07	147,707,599.8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8,613,469.12	167,327,183.09	120,471,726.9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8,324,564.94	164,827,534.75	119,703,575.55
二、营业总成本	141,900,932.20	156,670,239.32	110,236,143.90
其中：营业成本	123,321,438.72	125,496,265.02	86,784,851.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5,024.96	1,006,044.54	687,481.22
销售费用	4,803,884.43	8,028,558.64	4,690,402.98
管理费用	11,763,446.04	18,006,680.11	15,797,897.16
财务费用	549,223.94	495,647.64	376,530.16
资产减值损失	737,914.11	3,637,043.37	1,898,980.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699.83		7,799.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31,236.75	10,656,943.77	10,243,382.74
加：营业外收入	107,180.30	489,606.81	749,821.25
减：营业外支出	323,606.51	498,165.04	271,578.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73,028.39	223,178.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14,810.54	10,648,385.54	10,721,625.49
减：所得税费用	855,928.11	1,323,510.18	1,351,730.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58,882.43	9,324,875.36	9,369,89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8,882.43	9,324,875.36	9,369,895.4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4	1.06	1.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4	1.06	1.0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658,882.43	9,324,875.36	9,369,895.4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721,176.69	71,555,426.48	58,071,271.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7,276.63	6,947,036.63	3,122,45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708,453.32	78,502,463.11	61,193,72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558,083.57	20,163,000.40	17,013,811.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30,883.13	20,135,149.78	15,031,07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62,655.18	10,807,654.76	8,458,825.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87,626.14	18,658,433.01	13,580,06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39,248.02	69,764,237.95	54,083,78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205.30	8,738,225.16	7,109,94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99.83		7,799.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1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99.83		3,687,79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63,128.11	3,739,699.57	5,528,845.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3,128.11	3,739,699.57	9,028,84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4,428.28	-3,739,699.57	-5,341,046.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8,000,000.00	9,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067.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8,000,000.00	11,125,067.0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5,200,000.00	10,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71,040.07	530,843.42	393,286.07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7,375.01	2,964,92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8,415.08	8,695,764.67	11,093,28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584.92	-695,764.67	31,781.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2.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3,096.01	4,302,760.92	1,800,67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5,528.18	3,892,767.26	2,092,091.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2,432.17	8,195,528.18	3,892,767.26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7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00,000.00	4,697,726.00			9,699,638.81		54,964,619.86			78,161,98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8,800,000.00	4,697,726.00			9,699,638.81		54,964,619.86			78,161,984.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列)							5,658,882.43			5,658,882.43
(一) 净利润							5,658,882.43			5,658,882.4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5,658,882.43			5,658,882.43

小计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00,000.00	4,697,726.00			9,699,638.81		60,623,502.29			83,820,867.10

(2)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00,000.00	4,697,726.00			8,300,907.50		47,038,475.81			68,837,10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800,000.00	4,697,726.00			8,300,907.50		47,038,475.81			68,837,109.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98,731.31		7,926,144.05			9,324,875.36
(一) 净利润							9,324,875.36			9,324,875.3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 计							9,324,875.36			9,324,875.3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398,731.31		-1,398,731.31			
1. 提取盈余公积					1,398,731.31		-1,398,731.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00,000.00	4,697,726.00			9,699,638.81		54,964,619.86			78,161,984.67

(3)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00,000.00	4,697,726.00			6,895,423.18		39,074,064.66			59,467,21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800,000.00	4,697,726.00			6,895,423.18		39,074,064.66			59,467,21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05,484.32		7,964,411.15			9,369,895.47
(一) 净利润							9,369,895.47			9,369,895.4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369,895.47			9,369,895.4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405,484.32		-1,405,484.32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5,484.32		-1,405,484.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00,000.00	4,697,726.00			8,300,907.50		47,038,475.81			68,837,109.31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份，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天健审【2016】15-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7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 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

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已发出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发出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c.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

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

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3、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

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环网柜、充气柜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4、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

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未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中高压开关柜类、户外配电设备类、低压配电设备类及高压成套设备元器件类等四大系列产品。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环网柜、充气柜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收入按类别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8,324,564.94	99.81	164,827,534.75	98.51	119,703,575.55	99.36
其他业务收入	288,904.18	0.19	2,499,648.34	1.49	768,151.36	0.64
合计	148,613,469.12	100.00	167,327,183.09	100.00	120,471,726.91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970.36万元、16,482.75万元和14,832.46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为99.36%、98.51%、99.8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材料及废料产生的。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比（%）
中高压开关柜类	82,539,548.53	55.65	96,670,098.13	58.65	71,546,543.40	59.77
户外配电设备类	45,107,047.58	30.41	34,477,077.68	20.92	22,897,123.61	19.13
低压配电设备类			38,119.66	0.02		
高压成套设备元器件类	20,677,968.83	13.94	33,642,239.28	20.41	25,259,908.54	21.10
合计	148,324,564.94	100.00	164,827,534.75	100.00	119,703,575.55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依次为11,970.36万元、16,482.75万元、14,832.46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连续增长，同时收入结构也发生变化，高压成套设备元器件类收入占比逐期下降，户外配电设备类收入占比逐期上升。

公司将持续提升产品研发能力，提升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竞争力，随着产品竞争力的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得到进一步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
东北地区	12,222.22	0.01	1,295,264.79	0.79	1,550,794.89	1.30
华北地区	8,279,303.51	5.58	6,578,289.57	3.99	8,591,521.40	7.17
华东地区	111,589,184.34	75.23	108,244,536.45	65.67	84,627,441.71	70.70
华南地区	269,282.06	0.18	18,120,769.29	10.99	1,294,398.30	1.08
华中地区	26,391,521.81	17.80	28,115,606.39	17.06	18,967,517.78	15.85
西北地区	82,051.28	0.06	179,316.25	0.11	2,272,970.08	1.90
西南地区	1,606,350.40	1.08	2,293,752.01	1.39	2,398,931.39	2.00
海外地区	94,649.32	0.06				
合计	148,324,564.94	100.00	164,827,534.75	100.00	119,703,575.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7月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70%、65.67%和75.23%，主要原因系公司总部设在江苏常州，位于华东地区，多项业务均从华东地区开始拓展。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华东地区的主要客户和合作伙伴均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且该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较为突出。目前，公司正积极开展全国市场的渠道建设工作，随着销售渠道不断的完善，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得到进一步增长。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2016 年 1-7 月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中高压开关柜类	82,539,548.53	71,340,130.47	11,199,418.06	13.57
户外配电设备类	45,107,047.58	39,623,436.32	5,483,611.26	12.16
低压配电设备类				
高压成套设备元器件类	20,677,968.83	12,189,189.00	8,488,779.83	41.05
合计	148,324,564.94	123,152,755.79	25,171,809.15	16.97

2015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中高压开关柜类	96,670,098.13	76,611,757.34	20,058,340.79	20.75
户外配电设备类	34,477,077.68	28,520,638.46	5,956,439.22	17.28
低压配电设备类	38,119.66	31,419.24	6,700.42	17.58
高压成套设备元器件类	33,642,239.28	18,535,078.18	15,107,161.10	44.91
合计	164,827,534.75	123,698,893.22	41,128,641.53	24.95

2014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中高压开关柜类	71,546,543.40	54,866,464.92	16,680,078.48	23.31
户外配电设备类	22,897,123.61	17,382,157.83	5,514,965.78	24.09
低压配电设备类				
高压成套设备元器件类	25,259,908.54	14,143,172.88	11,116,735.66	44.01
合计	119,703,575.55	86,391,795.63	33,311,779.92	27.83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83%、

24.95%和 16.97%，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高压成套设备元器件类毛利率分别为 44.01%、44.91%、41.05%，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幅度较小。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中高压开关柜类毛利率分别为 23.31%、20.75%、13.57%，户外配电设备类毛利率分别为 24.09%、17.28%、12.16%。中高压开关柜类毛利率、户外配电设备类毛利率逐期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收入中含有毛利率较低的委外生产再销售的产品，同时也是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剔除上述原因，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各产品毛利率明细如下：

2016 年 1-7 月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中高压开关柜类	52,196,782.73	41,048,130.73	11,148,652.00	21.36
户外配电设备类	20,052,278.36	14,558,000.39	5,494,277.97	27.40
低压配电设备类				
高压成套设备元器件类	20,677,968.83	12,189,189.00	8,488,779.83	41.05
合计	92,927,029.92	67,795,320.12	25,131,709.80	27.04
2015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中高压开关柜类	92,246,175.05	72,211,112.53	20,035,062.52	21.72
户外配电设备类	26,966,103.32	20,837,175.73	6,128,927.59	22.73
低压配电设备类	38,119.66	33,351.69	4,767.97	12.51
高压成套设备元器件类	33,642,239.28	18,538,220.57	15,104,018.71	44.90
合计	152,892,637.31	111,619,860.52	41,272,776.79	26.99

2014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中高压开关柜类	71,546,543.40	54,866,464.92	16,680,078.48	23.31
户外配电设备类	22,897,123.61	17,382,157.83	5,514,965.78	24.09
低压配电设备类				
高压成套设备元器件类	25,259,908.54	14,143,172.88	11,116,735.66	44.01
合计	119,703,575.55	86,391,795.63	33,311,779.92	27.83

剔除上述原因，主营业务毛利率依次为 27.83%、26.99%、27.04%，户外配电设备类毛利率依次为 24.09%、22.73%、27.40%，中高压开关柜类毛利率依次为 23.31%、21.72%、21.36%，在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幅度较小。

(二)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48,613,469.12	167,327,183.09	120,471,726.91
销售费用	4,803,884.43	8,028,558.64	4,690,402.98
管理费用	11,763,446.04	18,006,680.11	15,797,897.16
财务费用	549,223.94	495,647.64	376,530.16
期间费用合计	17,116,554.41	26,530,886.39	20,864,830.3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3	4.80	3.8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92	10.76	13.1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7	0.30	0.31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11.52	15.86	17.31

2014 年度，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 2,086.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7.31%；2015 年度，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 2,653.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为 15.86%；2016 年 1-7 月，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 1,711.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52%，三项费用合计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管理费用占比逐年下降，虽然管理费用总额增加，但是营业收入增加比率超过管理费用增加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2,694,864.32	4,624,920.21	2,658,635.86
职工薪酬	1,386,602.64	2,369,475.07	1,305,542.41
差旅费	430,998.60	692,303.60	614,530.30
技术服务费	224,818.87		
标书费	66,600.00	321,148.44	58,918.00
业务宣传费		20,711.32	52,776.41
合 计	4,803,884.43	8,028,558.64	4,690,402.9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运输费及差旅费。较 2014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增加 333.8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营业收入增加 4,685.55 万元，同时销售人员人数增加及销售提成比例提高，使 2015 年度职工薪酬增加 106.39 万元；二是营业收入增加使运输费增加 196.6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624,447.20	4,692,866.87	4,208,349.14
研究开发费	3,798,342.95	7,133,153.99	6,268,667.59
招待费	1,287,416.75	1,628,144.10	1,372,712.95
办公费	902,526.96	1,586,702.37	937,811.26
车辆费用	698,625.79	511,406.10	767,427.60

折旧	694,515.47	1,338,794.52	1,143,400.96
差旅费	395,280.06	556,315.07	568,108.85
税金	234,842.08	382,450.46	359,130.58
无形资产摊销	111,921.22	176,846.63	172,288.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27.56		
合 计	11,763,446.04	18,006,680.11	15,797,897.16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招待费、办公费及折旧。较 2014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 220.8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营业收入增加使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招待费及办公费增加；二是 2015 年度新增研发项目使研发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4 年度	6,268,667.59	5.20
2015 年度	7,133,153.99	4.26
2016 年 1-7 月	3,798,342.95	2.56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83,670.67	537,362.20	391,809.59
减：利息收入	53,586.26	48,459.43	22,721.57
汇兑损失	232.74		
减：汇兑收益	774.79		
银行手续费	19,681.58	6,744.87	7,442.14
合 计	549,223.94	495,647.64	376,530.1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汇兑损失及汇兑收益。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3,028.39	-211,830.69	150,092.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00.00	386,938.75	531,725.1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699.83		7,799.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397.82	-101,696.47	-83,488.6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7,726.38	73,411.59	606,128.92
减：所得税影响数	-29,658.96	11,011.74	90,919.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8,067.42	62,399.85	515,209.58
当期净利润	5,658,882.43	9,324,875.36	9,369,89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26,949.85	9,262,475.51	8,854,685.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97	0.67	5.50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其中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2016 年 1-7 月			
1	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专利资助	5,000.00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常州市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
2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	3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专利资助的通知》
3	常州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专利资助	6,000.00	《关于组织实施 2015 年度常州市专利奖励项目的通知》
合计		41,000.00	
2015 年度			
1	个税手续费返还	6,938.75	2014 年度个税手续费返还
2	国家创新奖金	28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常州市第四十二批科技计划（国家创新资金）项目的通知》
3	优秀企业奖励	80,000.00	《关于表彰 2014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
4	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专利资助	6,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专利资助的通知》
5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	14,000.00	《关于实施 2014 年度常州市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
合计		386,938.75	
2014 年度			
1	个税手续费返还	4,725.10	2013 年度个税手续费返还
2	国家创新奖金	37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常州市第二十一批次科技计划（科技支撑-工业）项目的通

			知》
3	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专利资助	15,000.00	《关于实施 2013 年度常州市国内发明专利维持资助项目的通知》
4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	30,000.00	《关于实施 2013 年度常州市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的通知》
5	常州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专利资助	2,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专利资助的通知》
6	知识产权奖励	30,000.00	《关于实施 2014 年度常州市国内发明专利维持资助项目的通知》
7	纳税贡献奖	50,000.00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奖励
8	销售达标奖	20,000.00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奖励
9	销售上台阶	10,000.00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奖励
合计		531,725.10	

（五）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00% 后余值的 1.20%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00% 计缴	1.20%/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本公司 2014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20014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4 年度-2016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账面价值（元）	占比（%）
流动资产	164,064,274.27	79.72	173,714,700.62	81.69	108,269,657.98	73.30
非流动资产	41,727,123.00	20.28	38,943,705.45	18.31	39,437,941.85	26.70
总资产	205,791,397.27	100.00	212,658,406.07	100.00	147,707,599.83	100.0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07月31日，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3.30%、81.69%和79.72%，流动资产占比基本稳定。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中、高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厂房、机器及土地，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模式相适应。

1、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3,528,008.17	8.25	14,463,140.86	8.33	5,142,767.26	4.75
应收票据	2,615,920.00	1.59	5,752,578.80	3.31	1,972,493.75	1.82
应收账款	128,385,449.16	78.25	128,221,336.49	73.81	88,828,220.79	82.04
预付款项	2,266,985.16	1.38	1,642,723.23	0.95	1,458,429.54	1.35
其他应收款	2,857,527.75	1.74	2,983,469.82	1.72	3,421,450.21	3.16
存货	9,410,384.03	5.74	20,651,451.42	11.88	7,446,296.43	6.88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	3.05				

合计	164,064,274.27	100.00	173,714,700.62	100.00	108,269,657.98	100.00
----	----------------	--------	----------------	--------	----------------	--------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78,892.71	191,523.64	534,621.79
银行存款	3,563,539.46	8,004,004.54	3,358,145.47
其他货币资金	9,885,576.00	6,267,612.68	1,250,000.00
合计	13,528,008.17	14,463,140.86	5,142,767.26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07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14.28万元、1,446.31万元、1,352.80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07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保证金余额依次为125.00万元、219.85万元、600.00万元。

截至2016年07月31日，除其他货币资金外，公司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615,920.00	4,141,375.00	1,972,493.75
商业承兑汇票		1,611,203.80	
合计	2,615,920.00	5,752,578.80	1,972,493.75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7月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97.25万元、575.26万元、261.59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一是客户为资金筹划，倾向以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结算；二是随着销售收入规模变大，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多。

截至2016年07月31日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3) 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

种类	2016 年 0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39,430,234.67	100.00	11,044,785.51	7.92
组合小计	139,430,234.67	100.00	11,044,785.51	7.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39,430,234.67	100.00	11,044,785.51	7.92

(续上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38,546,139.89	100.00	10,324,803.40	7.45
组合小计	138,546,139.89	100.00	10,324,803.40	7.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38,546,139.89	100.00	10,324,803.40	7.45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95,520,695.18	100.00	6,692,474.39	7.01
组合小计	95,520,695.18	100.00	6,692,474.39	7.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5,520,695.18	100.00	6,692,474.39	7.01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 年 0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4,014,176.96	81.77	5,700,708.85
1-2 年	17,481,191.17	12.54	1,748,119.12
2-3 年	3,933,063.60	2.82	786,612.72
3-4 年	2,127,304.24	1.53	1,063,652.12
4-5 年	644,030.00	0.46	515,224.00
5 年以上	1,230,468.70	0.88	1,230,468.70
小 计	139,430,234.67	100.00	11,044,785.51

(续上表)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4,906,376.16	82.94	5,745,318.81
1-2 年	15,892,398.79	11.47	1,589,239.88
2-3 年	4,829,687.04	3.49	965,937.41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4 年	1,607,209.20	1.16	803,604.60
4-5 年	448,830.00	0.32	359,064.00
5 年以上	861,638.70	0.62	861,638.70
小 计	138,546,139.89	100.00	10,324,803.40

(续上表)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1,289,776.18	85.10	4,064,488.81
1-2 年	10,281,365.89	10.76	1,028,136.59
2-3 年	2,482,740.60	2.60	496,548.12
3-4 年	516,173.81	0.54	258,086.91
4-5 年	527,123.70	0.55	421,698.96
5 年以上	423,515.00	0.45	423,515.00
小 计	95,520,695.18	100.00	6,692,474.39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552.07万元、13,854.61万元和13,943.02万元，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5.10%、82.94%和81.7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一是随着销售收入规模变大，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二是随着销售规模变大，在质保期内的质保金余额随之增加。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良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6年0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许昌许继德理施尔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81,809.60	1年以内	8.59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8,646,384.54	1年以内	6.20
江苏常开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7,851.50	1年以内	6.14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61,460.26	1年以内	6.07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0,810.00	1年以内	3.74
合计		42,868,315.90		30.7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中骏电气（泉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0,000.00	1年以内	11.69
江苏常开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63,830.00	1年以内	10.08
许昌许继德理施尔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41,661.25	1年以内	7.46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7,860.00	1年以内	4.96
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5,970.00	1年以内	2.44
合计		50,759,321.25		36.6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许昌许继德理施尔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3,195.00	1年以内	5.50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4,200.00	1年以内	4.02
盛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4,286.70	1年以内	3.64
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9,100.00	1年以内	3.09
天铂电力（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8,350.00	1年以内	2.7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合计		18,139,131.70		18.99

4) 截至2016年0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情况

账龄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258,616.86	99.64	1,595,829.64	97.15	1,348,428.55	92.46
1-2 年	7,816.17	0.34	46,892.60	2.85	80,000.99	5.49
2-3 年	552.13	0.02	0.99		30,000.00	2.05
合计	2,266,985.16	100.00	1,642,723.23	100.00	1,458,429.54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7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5.84万元、164.27万元、226.70万元。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上升趋势，主要原因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对外采购原材料预付款增多。

2) 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截至2016年07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时间	比例（%）
安徽万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790.00	1 年以内	13.62
常州市马鞍岭园林生态园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11.03

山东高机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 年以内	10.59
聂建良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8.82
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120.00	1 年以内	8.25
合计		1,185,910.00		52.3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时间	比例 (%)
镇江丹高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341.46	1 年以内	23.34
深圳市第二互感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1 年以内	17.04
上海一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30.00	1 年以内	15.34
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47,361.34	1 年以内	8.97
雷勃电气（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174.91	1 年以内	7.07
合计		1,137,546.37		71.7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时间	比例 (%)
韩纪芳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3.71
仇志刚	非关联方	197,096.31	1 年以内	13.51
镇江丹高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896.46	1 年以内	10.76
张玉明	非关联方	144,371.00	1 年以内	9.90
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97,001.53	1 年以内	6.65
合计		795,365.30		54.54

3) 截至2016年0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

种类	2016 年 0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103,713.11	100.00	246,185.36	7.93
组合小计	3,103,713.11	100.00	246,185.36	7.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103,713.11	100.00	246,185.36	7.93

(续上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211,723.18	11.38	228,253.36	7.11
组合小计	3,211,723.18	11.38	228,253.36	7.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211,723.18	11.38	228,253.36	7.11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644,989.21	12.72	223,539.00	6.13
组合小计	3,644,989.21	12.72	223,539.00	6.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644,989.21	12.72	223,539.00	6.13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 年 0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42,247.11	56.13	87,112.36
1-2 年	1,206,650.00	38.88	120,665.00
2-3 年	130,000.00	4.19	26,000.00
3-4 年	24,816.00	0.80	12,408.00
小 计	3,103,713.11	100.00	246,185.36

(续上表)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56,907.18	64.05	102,845.36
1-2 年	1,130,000.00	35.18	113,000.00
2-3 年			
3-4 年	24,816.00	0.77	12,408.00
小 计	3,211,723.18	100.00	228,253.36

(续上表)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93,808.21	84.88	154,690.41
1-2 年	463,199.69	12.71	46,319.97
2-3 年	71,540.11	1.96	14,308.02
3-4 年	16,441.20	0.45	8,220.60
小 计	3,644,989.21	100.00	223,539.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7月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依次为364.50万元、321.17万元、310.37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拆借款、投标保证金、应收备用金、代扣代缴的社保。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0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452,462.68	1,070,462.68	384,816.00
拆借款	1,130,000.00	1,130,000.00	2,130,000.00
应收暂付款	521,250.43	1,011,260.50	1,130,173.21
合 计	3,103,713.11	3,211,723.18	3,644,989.21

5)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0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债权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商会	拆借款	1,000,000.00	1-2 年	32.22
代扣代缴社保、个税	代扣代缴款	471,250.43	1 年以内	15.18
国网福建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60,996.68	1 年以内	11.63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6.44

单位名称	债权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石狮市天易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6.44
合计		2,232,247.11		71.91

2016年11月08日，应收常州新北区孟河镇商会100.00万元已收回。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债权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商会	资金拆借	1,000,000.00	1-2 年	31.14
代扣代缴社保、个税	代扣代缴款	961,260.50	1 年以内	29.93
国网福建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60,996.68	1 年以内	11.24
北京供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80,000.00	1 年以内	8.72
石狮市天易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6.23
合计		2,802,257.18		87.2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债权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代扣代缴社保、个税	代扣代缴款	1,130,173.21	1-4 年	31.01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商会	资金拆借	1,000,000.00	1 年以内	27.43
李丽	资金拆借	1,000,000.00	1 年以内	27.43
国网江西省电力物资公司	投标保证金	240,000.00	1 年以内	6.58
常州市泰河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30,000.00	1 年以内	3.57
合计		3,500,173.21		96.02

6) 截至2016年07月31日，其他应收账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原材料	6,809,279.25	7,966,179.05	4,470,268.95
在产品	2,085,947.82	2,548,961.99	2,976,027.48
库存商品	25,713.96	7,339,770.72	
发出商品	489,443.00	2,796,539.66	
合计	9,410,384.03	20,651,451.42	7,446,296.43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7月末，存货余额依次为744.63万元、2,065.15万元、941.04万元。公司根据已签订销售合同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及时组织发货，一般情况下，库存商品余额较小或为零，存在发出商品的原因是已发货客户暂未签收。

2015年以来，部分销售合同中规定的产品不在公司产品目录中，公司将该部分订单委外生产，生产检验完成后直接发往客户。2015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该部分库存商品全部为委外生产并存放在平高仓库中，由于未到客户确认的发货时间，该部分库存商品暂未发货。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理财产品	5,000,000.00	-	-
合计	5,000,000.00	-	-

公司在2016年4月12日利用闲置资金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购买500.00万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鸿富H1610期35（定），期限为2016年4月12日至2016年10月11日。到期后收回本金并取得利息114,054.79元。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信息如下：

购买金额（万）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风险水平	购买期限	期限
---------	------	------	------	------	----

元)					
500.00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鸿富 H1610 期 35”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中低	2016.4.12	181 天

上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在此期间购买理财产品需经总经理审批，本次购买已经总经理审批。

2、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元)	比例 (%)
固定资产	31,287,544.36	74.98	31,099,968.16	79.86	31,982,720.10	81.10
在建工程	2,423,471.00	5.81				
无形资产	6,295,061.37	15.09	6,295,016.78	16.16	6,451,350.59	16.35
长期待摊费用	64,328.44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6,717.83	3.97	1,548,720.51	3.98	1,003,871.16	2.55
合计	41,727,123.00	100.00	38,943,705.45	100.00	39,437,941.85	100.00

(1) 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53,402,497.30	2,691,652.01	265,983.00	55,828,166.3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233,759.60	480,224.22	190,543.00	27,523,440.82
通用设备	1,470,066.09	133,596.55		1,603,662.64
专用设备	16,694,092.89	1,702,104.75		18,396,197.6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运输工具	8,004,578.72	375,726.49	75,440.00	8,304,865.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302,529.14	2,330,125.09	92,032.28	24,540,621.95
其中：房屋建筑物	7,958,550.61	753,613.72	20,364.28	8,691,800.05
通用设备	1,201,929.08	80,898.42		1,282,827.50
专用设备	7,760,660.38	862,721.86		8,623,382.24
运输工具	5,381,389.07	632,891.09	71,668.00	5,942,612.1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31,099,968.16			31,287,544.3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275,208.99			18,831,640.77
通用设备	268,137.01			320,835.14
专用设备	8,933,432.51			9,772,815.40
运输工具	2,623,189.65			2,362,253.0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51,046,665.74	3,069,031.56	713,200.00	53,402,497.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762,764.40	824,195.20	353,200.00	27,233,759.60
通用设备	1,385,859.34	84,206.75		1,470,066.09
专用设备	15,046,767.27	1,647,325.62		16,694,092.89
运输工具	7,851,274.73	513,303.99	360,000.00	8,004,578.7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063,945.64	3,723,188.00	484,604.50	22,302,529.14
其中：房屋建筑物	6,822,979.14	1,278,175.97	142,604.50	7,958,550.61
通用设备	1,058,365.74	143,563.34		1,201,929.08
专用设备	6,465,796.48	1,294,863.90		7,760,660.38
运输工具	4,716,804.28	1,006,584.79	342,000.00	5,381,389.0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31,982,720.10			31,099,968.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939,785.26			19,275,208.99
通用设备	327,493.60			268,137.01
专用设备	8,580,970.79			8,933,432.51
运输工具	3,134,470.45			2,623,189.65

截至2016年07月31日，房屋建筑物（常房权证新字第00838467号）及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1）第变0458693号）已被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抵押期限为2016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7日，抵押金额为1,415.00万元，公司已取得借款1,130.00万元；房屋建筑物（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753号）及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4）第31880号）已被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抵押期限为2015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5日，抵押金额为408.00万元，公司已取得借款0万元。

截至2016年07月31日，上述被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779.49万元。

2）截至2016年07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

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 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综合车间一	503,471.00	-	-
机器设备	1,920,000.00	-	-
合计	2,423,471.00	-	-

综合车间一土建预算金额为34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工程预计在2016年8月完工，至2016年7月31日，已支付工程款35.00万元。

设备采购合同总额为 321.80 万元，设备为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付设备款 192.00 万元，设备暂未到库。2016 年 10 月该设备已到达公司，目前正在安装调试中。

（3）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7.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53,043.92	111,965.81		7,365,009.73
其中：土地使用权	7,144,325.97			7,144,325.97
办公软件	108,717.95	111,965.81		220,683.76
二、累计摊销合计	958,027.14	111,921.22		1,069,948.3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92,215.18	83,350.47		975,565.65
办公软件	65,811.96	28,570.75		94,382.7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95,016.78			6,295,061.37
其中：土地使用权	6,252,110.79			6,168,760.32
办公软件	42,905.99			126,301.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7.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95,016.78			6,295,061.37
其中：土地使用权	6,252,110.79			6,168,760.32
办公软件	42,905.99			126,301.0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32,531.10	20,512.82		7,253,043.92
其中：土地使用权	7,144,325.97			7,144,325.97
办公软件	88,205.13	20,512.82		108,717.95
二、累计摊销合计	781,180.51	176,846.63		958,027.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749,328.66	142,886.52		892,215.18
办公软件	31,851.85	33,960.11		65,811.9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51,350.59			6,295,016.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6,394,997.31			6,252,110.79
办公软件	56,353.28			42,905.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51,350.59			6,295,016.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6,394,997.31			6,252,110.79
办公软件	56,353.28			42,905.99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位于江苏常州孟河镇，土地使用权证分别为常国用（2011）第变 0458693 号和常国用（2014）第 31880 号。

截至2016年07月31日，房屋建筑物（常房权证新字第00838467号）及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1）第变0458693号）已被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抵押期限为2016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7日，抵押金额为1,415.00万元，公司已取得借款1,130.00万元；房屋建筑物（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753号）及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4）第31880号）已被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抵押期限为2015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5日，抵押金额为408.00万元，公司已取得借款0万元。

截至2016年07月31日，上述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616.88万元。

2) 报告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测试，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维修费	64,328.44		
合计	64,328.44		

（5）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56,717.83	1,548,720.51	1,003,871.16
合计	1,656,717.83	1,548,720.51	1,003,871.16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1,044,785.51	10,324,803.40	6,692,474.39
合计	11,044,785.51	10,324,803.40	6,692,474.39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元)	比例 (%)	账面价值(元)	比例 (%)	账面价值(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11.97	8,000,000.00	6.08	5,200,000.00	6.58
应付票据	8,000,000.00	6.84	3,598,500.00	2.74	2,500,000.00	3.17
应付账款	78,945,908.63	67.49	103,791,762.31	78.93	51,424,596.35	65.20
预收账款	7,627,595.74	6.52	1,075,304.88	0.82	3,885,867.61	4.93
应付职工薪酬	5,616,930.75	4.80	6,691,203.30	5.09	5,976,087.48	7.58
应交税费	2,748,667.10	2.35	4,283,478.55	3.26	2,869,364.25	3.64
应付利息	31,427.95	0.03	18,797.35	0.01	12,278.57	0.02
其他应付款			4,037,375.01	3.07	7,002,296.26	8.88
流动负债小计	116,970,530.17	100.00	131,496,421.40	100.00	78,870,490.52	1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00		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		3,000,000.00			
负债合计	121,970,530.17		134,496,421.4		78,870,490.52	

(1)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项 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抵押借款	11,300,000.00	5,3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8,000,000.00	5,200,000.00

截至 2016 年 07 月 31 日，保证借款 270.00 万元由非关联方常州市安江车辆部件厂提供保证；抵押借款 1,130.00 万元由房屋建筑物（常房权证新字第 00838467 号）及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1）第变 0458693 号）提供抵押担保。

（2）应付票据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种类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3,598,500.00	2,5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3,598,500.00	2,500,0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07 月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250.00 万元、359.85 万元、800.00 万元，对应的银行承兑保证金为 125.00 万元、219.85 万元、600.00 万元。

应付票据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为资金筹划，倾向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二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使对外采购材料规模扩大，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多，资产负债表日未承兑的汇票增多。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按照票据收款人归集前五名如下：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内容
常州市依斯特电气有限公司	1, 140, 000. 00	14. 25	材料款
安徽万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08, 790. 00	3. 86	材料款
常州合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 000. 00	2. 50	汽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内容
常州侨达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200,000.00	2.50	材料款
常州紫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2.50	材料款
合计	2,048,790.00	25.6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内容
扬中文翔金属制品厂	130,000.00	3.61	材料款
常州市依斯特电气有限公司	130,000.00	3.61	材料款
金坛市嘉灵仪表有限公司	110,000.00	3.06	材料款
北京芳远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	2.78	材料款
常州奥台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78	材料款
合计	570,000.00	15.8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内容
常州市依斯特电气有限公司	480,000.00	19.20	材料款
扬中文翔金属制品厂	100,000.00	4.00	材料款
常州市固力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	3.20	材料款
常州薇涛物资有限公司	80,000.00	3.20	材料款
金坛市嘉灵仪表有限公司	60,000.00	2.40	材料款
合计	800,000.00	32.00	

3) 报告期内, 应付票据明细及保证金比例如下: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票据类别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应付票据余额	保证金比例
1	银行承兑汇票	2016/2/5	2016/8/5	2,000,000.00	100.00%
2	银行承兑汇票	2016/2/2	2016/8/2	800,000.00	50.00%

3	银行承兑汇票	2016/4/26	2016/10/26	1,000,000.00	50.00%
4	银行承兑汇票	2016/4/9	2016/10/8	2,000,000.00	100.00%
5	银行承兑汇票	2016/5/25	2016/11/24	1,000,000.00	50.00%
6	银行承兑汇票	2016/7/25	2017/1/27	1,200,000.00	50.00%
合计				8,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票据类别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应付票据余额	保证金比例
1	银行承兑汇票	2015/7/30	2016/1/29	1,000,000.00	60.00%
2	银行承兑汇票	2015/10/24	2016/4/23	1,000,000.00	50.00%
3	银行承兑汇票	2015/11/5	2016/5/4	1,000,000.00	50.00%
4	银行承兑汇票	2015/12/26	2016/6/25	598,500.00	100.00%
合计				3,598,5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票据类别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应付票据余额	保证金比例
1	银行承兑汇票	2014/9/23	2015/3/23	2,500,000.00	50.00%

(3) 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5,517,871.75	82.99	93,636,488.41	90.22	46,081,741.59	89.61
1-2 年	9,389,366.87	11.89	7,424,463.45	7.15	3,055,177.64	5.94
2-3 年	1,295,253.29	1.64	1,490,694.34	1.44	1,144,587.30	2.23
3-4 年	2,675,796.83	3.39	751,015.16	0.72	1,060,628.62	2.06
4-5 年	4,408.69	0.01	408,439.75	0.39	23,073.00	0.04
5 年以上	63,211.20	0.08	80,661.20	0.08	59,388.20	0.12
合计	78,945,908.63	100.00	103,791,762.31	100.00	51,424,596.35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7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依次为5,142.46万元、10,379.18万元、7,894.59万元，1年内应付账款占比依次为89.61%、90.22%、82.99%。较2014年末，2015年末应付账款增加5,236.7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使对外采购材料规模扩大。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材料款	76,471,908.91	101,542,004.47	49,671,901.04
费用	2,402,488.92	2,158,673.04	1,361,610.51
工程款	71,510.80	91,084.80	391,084.80
合 计	78,945,908.63	103,791,762.31	51,424,596.35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07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内容
常州市依斯特电气有限公司	16,724,834.05	1 年以内	21.19	材料款
武汉飞特电气有限公司	3,921,848.16	1 年以内	4.97	材料款
江苏科兴电器有限公司	2,201,940.65	1 年以内	2.79	材料款
珠海思创电气有限公司	2,165,162.45	1 年以内	2.74	材料款
常州永秋商贸有限公司	2,147,336.90	1 年以内	2.72	材料款
合 计	27,161,122.21		34.4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内容
常州市依斯特电气有限公司	21,026,258.76	1 年以内	20.26	材料款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19,604,053.00	1 年以内	18.89	材料款
武汉飞特电气有限公司	3,163,448.16	1 年以内	3.05	材料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内容
常州科瑞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40,109.24	1 年以内	2.06	材料款
常州永秋商贸有限公司	2,055,529.12	1 年以内	1.98	材料款
合计	47,989,398.28		46.2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内容
常州市依斯特电气有限公司	11,886,613.88	1 年以内	23.11	材料款
丹阳市德而鑫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1,586,324.76	1 年以内	3.08	材料款
江苏科兴电器有限公司	1,556,207.27	1 年以内	3.03	材料款
常州永秋商贸有限公司	1,549,337.25	1 年以内	3.01	材料款
镇江丹高电器有限公司	1,177,564.11	1 年以内	2.29	材料款
合计	17,756,047.27		34.53	

4) 截至2016年07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4）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371,508.53	96.64	843,489.67	78.44	3,714,225.61	95.58
1-2 年	104,383.01	1.37	116,515.21	10.84	65,600.00	1.68
2-3 年	51,404.20	0.67	64,300.00	5.98	55,000.00	1.42
3-4 年	49,300.00	0.65			20,042.00	0.52
4-5 年			20,000.00	1.86	31,000.00	0.80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5 年以上	51,000.00	0.67	31,000.00	2.88		
合计	7,627,595.74	100.00	1,075,304.88	100.00	3,885,867.61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7月末，预收账款余额依次为388.59万元、107.53万元、762.76万元，账龄在1年以内预收账款占比依次为95.58%、78.44%、96.64%。较2015年末及2014年末，2016年7月末预收账款较大，主要原因是已签订的销售订单增多，预收客户货款较多。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07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内容
河南平开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5,932,784.76	1 年以内	77.78	货款
湖北国电众恒电气有限公司	400,000.00	1 年以内	5.24	货款
武汉华中南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3.93	货款
浙江川西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63,600.00	1 年以内	2.14	货款
深圳市旭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57,500.00	1 年以内	2.06	货款
合计	6,953,884.76		91.1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内容
武汉华中南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18.60	货款
南京南大四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1,144.67	1 年以内	15.92	货款
泰兴市航泰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29,200.00	1 年以内	2.72	货款
	30,500.00	1-2 年	2.84	货款
常州市远东电器有限公司	54,950.00	1 年以内	5.11	货款
芜湖市卓亚电气有限公司	54,000.00	1 年以内	5.02	
合计	539,794.67		50.2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内容
温州天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896,312.00	1 年以内	48.80	货款
宿迁中电电气有限公司	330,000.00	1 年以内	8.49	货款
邯郸和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5.15	货款
孝感揽胜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55,000.00	1 年以内	3.99	货款
广德众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550.00	1 年以内	3.93	货款
合计	2,733,862.00		70.36	

3) 截至2016年07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7.31
短期薪酬	6,691,203.30	12,788,514.57	13,862,787.12	5,616,930.75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785,860.70	785,860.70	
合 计	6,691,203.30	13,574,375.27	14,648,647.82	5,616,930.75

（续上表）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5,976,087.48	19,743,835.30	19,028,719.48	6,691,203.30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233,302.06	1,233,302.06	
合 计	5,976,087.48	20,977,137.36	20,262,021.54	6,691,203.3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7.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30,652.50	11,762,121.25	12,775,843.00	5,616,930.75
职工福利费		542,590.13	542,590.13	
社会保险费		385,293.22	385,293.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2,676.40	322,676.40	
工伤保险费		44,087.37	44,087.37	
生育保险费		18,529.45	18,529.45	
住房公积金		29,400.00	29,400.00	
工会经费	60,550.80	69,109.97	129,660.77	
职工教育经费				
小 计	6,691,203.30	12,788,514.57	13,862,787.12	5,616,930.75

(续上表)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93,343.00	17,798,014.00	17,060,704.50	6,630,652.50
职工福利费		1,065,165.20	1,065,165.20	
社会保险费		606,687.30	606,687.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4,397.40	474,397.40	
工伤保险费		103,608.44	103,608.44	
生育保险费		28,681.46	28,681.46	
住房公积金		68,928.00	68,928.00	
工会经费	50,919.68	158,350.80	148,719.68	60,550.80
职工教育经费	31,824.80	46,690.00	78,514.80	

小 计	5,976,087.48	19,743,835.30	19,028,719.48	6,691,203.30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7.31
基本养老保险		741,178.10	741,178.10	
失业保险费		44,682.60	44,682.60	
小 计		785,860.70	785,860.70	

(续上表)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147,257.68	1,147,257.68	
失业保险费		86,044.38	86,044.38	
小 计		1,233,302.06	1,233,302.06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2,334,387.24	2,167,453.19	1,052,573.67
企业所得税	65,240.15	1,303,226.02	1,274,924.7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4,674.83	416,910.14	290,038.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594.42	154,678.58	73,771.65
房产税	20,678.45	62,035.35	58,826.10
土地使用税	7,913.65	23,740.89	23,740.89
教育费附加	70,111.91	66,290.82	31,616.42
地方教育附加	46,741.25	44,193.87	21,077.61
印花税	5,325.20	9,356.40	4,021.00

税费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防洪基金		35,593.29	38,773.78
合计	2,748,667.10	4,283,478.55	2,869,364.25

(7) 应付利息

税费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短期贷款利息	31,427.95	18,797.35	12,278.57
合计	31,427.95	18,797.35	12,278.57

(8) 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1,437,375.01	2,126,992.26
1-2 年			2,275,304.00
3-4 年			2,600,000.00
4-5 年		2,600,000.00	
合计		4,037,375.01	7,002,296.26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划分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拆借款		3,200,000.00	7,002,296.26
代收款		837,375.01	
合计		4,037,375.01	7,002,296.26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7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依次为700.23万元、403.74万元、0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关联方或其他单位资金往来。

3)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前5名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账龄	内容
常州市格美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	24.77	4-5 年	资金往来
常州市普达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	24.77	4-5 年	资金往来
常州市孟河实业总公司	837,375.01	20.74	1 年以内	资金往来
戎腊芳	600,000.00	14.86	1 年以内	资金往来
常州市长科光电通信设备厂	600,000.00	14.86	4-5 年	资金往来
合计	4,037,375.01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账龄	内容
常州市孟河实业总公司	2,126,992.26	30.38	1 年以内	资金往来
戎腊芳	1,795,304.00	25.64	1-2 年	资金往来
常州市格美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	14.28	3-4 年	资金往来
常州市普达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	14.28	3-4 年	资金往来
常州市长科光电通信设备厂	600,000.00	8.57	3-4 年	资金往来
合计	6,522,296.26	93.15		

4) 截至2016年07月31日, 其他应付本公司关联方的款项, 具体参见“第一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 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政府补助	5,000,000.00	3,000,000.00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合计	5,000,000.00	3,000,000.00	

递延收益为智能化模块集成型中压固体绝缘开关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收到政府补贴，项目补贴总额为800.00万元，其中省资助经费500.00万元，地方资助300.00万元。该项目起止时间为2015年04月至2018年03月，目前尚在研发中，收到的政府补贴暂不满足转为损益条件。

（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00,000.00	8,800,000.00	8,800,000.00
资本公积	4,697,726.00	4,697,726.00	4,697,726.00
盈余公积	9,699,638.81	9,699,638.81	8,300,907.50
未分配利润	60,623,502.29	54,964,619.86	47,038,475.81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3,820,867.10	78,161,984.67	68,837,109.31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83,820,867.10	78,161,984.67	68,837,109.31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六、管理层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净利润（万元）	565.89	932.49	936.99
毛利率（%）	17.02	25.00	27.96
净资产收益率（%）	6.99	12.69	14.61

每股收益（元/股）	0.64	1.06	1.06
-----------	------	------	------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毛利率依次为 27.96%、25.00%、17.02%，毛利率逐期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收入中含有毛利率较低的委外生产再销售产品，该部分收入毛利率较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61%、12.69% 和 6.99%，净利润分别为 936.99 万元、932.49 万元和 565.89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逐期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净利润逐期下降；二是加权平均净资产随着盈利的积累逐期增加。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59.27	63.25	53.40
流动比率（倍）	1.40	1.32	1.37
速动比率（倍）	1.30	1.15	1.26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07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40%、63.25%和 59.27%，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短期借款逐期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未对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07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 倍、1.32 倍和 1.4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 倍、1.15 倍和 1.30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满足短期资金需求，银行借款逐年增加，使流动负债逐年增加。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	1.43	1.43
存货周转率（次）	8.20	8.93	16.6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3 次、1.43 次和 1.07 次。2016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该指标计算公式中的营业收入只涵盖了 1-7 月的收入，从而导致该期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与 2014 年度相比，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变，但是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针对该情况，公司已加强对应收账款管理，加大收款力度。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69 次、8.93 次、8.20 次。2016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该指标计算公式中的营业成本只涵盖了 1-7 月，从而导致该期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与 2014 年度相比，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大，主要原因 2015 年期末存货金额较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6,708,453.32	78,502,463.11	61,193,72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2,039,248.02	69,764,237.95	54,083,78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205.30	8,738,225.16	7,109,94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4,428.28	-3,739,699.57	-5,341,04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584.92	-695,764.67	31,781.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3,096.01	4,302,760.92	1,800,675.6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5,528.18	3,892,767.26	2,092,091.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2,432.17	8,195,528.18	3,892,767.26

2016 年 1-7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455.31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6.9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61.44 万元，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现金 500.00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支付现金 566.3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9.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净增加。

2015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430.28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为 873.8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3.97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支付现金 373.97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58 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

201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180.07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0.9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4.1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支付现金 552.8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8 万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成月	39.52	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成杰	39.52	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成德春	14.95	5.00%以上股东
德春咨询	6.00	5.00%以上股东

2、公司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同一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常州赛千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赛千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注册号：320407000128890，法定代表人为顾文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西餐。一般经营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展览服务、礼仪服务。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常州赛千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文婷	50,000.00	50.00	货币出资
2	成月	50,000.00	5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	100.00	-

5、其他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德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谷物种植；水产养殖；花木种植；现代农业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成德春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成月担任该公司监事。
上海孝都工贸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金属材料（除专控），建材，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玻璃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公司董事陆惠娟代武进金都炼铁厂实际控制人钱焕兴持有的该公司 60.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名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1998 年 11 月 5 日至 2008 年 11 月 4 日。该公司已于 2005 年 1 月 11 日被上海市静安区工商局吊销。
常州尚晨新能光伏科技	200.00 万元	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管理；大	报告期内，成杰持有该公司 40.00% 股权，王雯斐持有该公司 60.00% 股

有限公司		中型光伏并网电站、小型并网离网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的项目咨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权，二人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王雯斐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杰担任监事。 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现代快报》上刊登注销公告，2016 年 8 月 31 日，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向该公司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常国税一通[2016]73541 号），准予注销税务登记。2016 年 10 月 11 日，江苏省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向该公司出具了《税务事项告知书》（常地税一[2016]80125 号），准予注销税务登记。 2016 年 11 月 2 日，新北工商局核准注销。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 万元	许可证规定范围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分装、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农业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培训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雯斐母亲毛丽华投资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	668.00 万美元	生产、加工和销售杂交玉米种子和玉米种子产品。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相关的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王雯斐母亲毛丽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常州铭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塑料制品、车辆配件、灯具、电力器材、电器配件、电子器件、电信器材制造销售，摩托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德春胞弟成德铭及其配偶刘竹香持有该公司 30.00% 股权，成德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竹香担任监事

常州恒通速普尔塑业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塑料制品、车辆配件、灯具、电力器材、电器配件、电子器件、电信器材制造销售，摩托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德春胞弟成德铭及其配偶刘竹香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成德铭担任该公司监事、刘竹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北区孟河迎春弹簧厂	--	弹簧、机械配件、五金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德春之妹夫薛大庆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常州新北区魏村绒娟南货店	--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按《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的商品类别经营）、卷烟（雪茄烟）、日用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眭惠娟胞姐眭绒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常州市助手软件咨询开发中心	--	计算机配件及易耗材料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上述范围内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许可的，取得专项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	眭惠娟胞兄眭荣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钟楼区南大街锦承软件开发服务部	--	弹簧、机械配件、五金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眭惠娟胞兄之配偶刘燕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新北区孟河军一模具厂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模具的制造，加工。（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陆丽之配偶戎建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江苏德众绿电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高低压电气元件及成套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机械零配件、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	报告期内，王雯斐持有该公司 50.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8 月 3 日，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雯斐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对该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日，王雯斐

		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无关联第三方何勇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雯斐将其持有的该公司50.00%股权转让给何勇祥。2016年10月9日,该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备案登记。
--	--	---	---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成德春	4,700,000.00	2013.12.25	2015.12.25	是
成德春	4,700,000.00	2015.05.22	2017.05.22	否

成德春先生为本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提供保证,合同期限为2015年05月22日至2017年05月22日,最高额度为470.00万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6年1-7月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7.31
拆入				
戎腊芳	600,000.00	-	600,000.00	-

2) 2015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拆入				
戎腊芳	1,795,304.00	600,000.00	1,795,304.00	600,000.00
成德春	480,000.00	-	480,000.00	-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是为了临时周转使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签订相关资金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利息及借款期限，上述借款无需支付利息，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关联方借款。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或归还资金需经过总经理审批，上述资金借入或归还均经总经理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为银行借款，当公司有临时资金需求时，为了快速、最小成本获取资金，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无需支付利息。向关联方借款可以及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且无需支付利息，上述资金借入行为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对公司来说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必要的。

关联方未收资金占用费，借款定价不公平，但借款期限均较短，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较小，所以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0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戎腊芳	-	600,000.00	1,795,304.00
其他应付款	成德春	-	-	480,000.00
小计		-	600,000.00	2,275,304.00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款项主要是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向关联方拆出拆入资金，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来将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四）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共同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6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09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6年07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6年0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苏德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21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05,791,397.27	223,194,405.85	8.46
负债总计	121,970,530.17	121,970,530.17	
股东权益价值	83,820,867.10	101,223,875.68	20.76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 10 月 21 日股东大会通过的最新《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十二、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成月女士、成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3,713,636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9.05%，直接控制公司79.05%股份的表决权，并且拥有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及任免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2、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建立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但是，随着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司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股东、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控制度，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参加外部管理方面培训，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公司稳定的持续成长与发展。

3、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但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张，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股东、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控制度。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4、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344 名，公司仅为其中 172 名员工缴纳了城镇社保，为 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除实习生、退休返聘、帮教人员等法定无须缴纳社保人员外，公司应参保而未参保人员达 150 人，尽管该 150 人中部分人

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城镇社保或新农合、新农保，并向公司主动申请不在公司参加社保，但公司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保的义务并未免除，公司仍面临着被员工主张补交社保及/或被主管机构处罚的法律风险；员工主动向公司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向部分员工提供职工宿舍，并向租房员工每月提供补贴，但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并未免除，公司仍面临着被员工主张补交住房公积金的法律风险；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行为违反了《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存在被主管机构处罚的法律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出具书面规范方案：公司将逐步提高社保缴纳比例，针对未参保现有员工，公司将尊重员工的选择逐步为员工在本公司参加社保或以发放新农合、新农保补贴的形式履行企业为员工承担社会保障的义务，除上述法定社会保障措施外，公司自费为部分员工参加商业保险；公司将逐步提供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针对部分主动申请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员工，公司将以住房补贴予以补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公司社保或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遭到处罚的，将以个人资产承担相关责任。

（二）财务风险

1、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47.17 万元、16,732.72 万元和 14,861.3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36.99 万元、932.49 万元和 565.89 万元。公司销售部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登录查阅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行业重点用户网站或者接受用户的邀请，获取相关的招投标信息进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上升趋势，如市场发生不可预知变化，短期内公司仍将面临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快速增长甚至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第一、公司加大产品的研发力度，在技术上有新的突破，销售水平有新的提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第二、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线，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加大国内销售渠道建设，保

障公司销售业绩的可持续性。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882.82万元、12,822.13万元和12,838.54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2.04%、73.81%和78.25%。各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比较大，存在不能及时回收并可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第一、公司通过对业务环节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督，制定明确的销售收款制度，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分析和跟踪，充分降低经营风险；第二、公司建立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

3、公司主要生产用厂房被抵押风险

截至2016年07月31日，房屋建筑物（常房权证新字第00838467号）及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1）第变0458693号）已被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抵押期限为2016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7日，抵押金额为1,415.00万元，公司已取得借款1,130.00万元；房屋建筑物（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753号）及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4）第31880号）已被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抵押期限为2015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5日，抵押金额为408.00万元，公司已取得借款0万元，上述被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779.49万元。如公司不能及时归还银行借款，存在被抵押房屋建筑物被拍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第一、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严格的资金使用计划，保证按时归还银行借款；第二、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较多现金，随着工程项目完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在满足日常经营外，将归还银行借款，解除主要厂房被抵押的状态。

4、偿债能力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40%、63.25%、59.27%，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金额较高所致。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 倍、1.32 倍、1.4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 倍、1.15 倍、1.30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绝对值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负债大部分是流动负债。目前，公司尚未出现负债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信贷紧缩或者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第一、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会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率；第二、随着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不断增加股权融资比例，逐步改善公司的偿债能力。

（三）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所属行业从业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相对激烈，导致行业的利润水平不高，未来该细分行业存在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第一、加大产品设计研发投入，优化项目管理，提高销售效率，进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第二、通过对公司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保护，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大新产品的推广力度，不断拓展新的用户群体，实现销售规模的不断提升。

2、技术创新风险

经过不断研发积累，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拥有4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29项，外观专利8项。但随着经济的发展，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所涉及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客户对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客户需求差异性越来越大，公司需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客户要求及时开发出适应不

同环境达到不同标准的产品。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及时研发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将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构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第一、公司将加大对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积极培养、引进、续留科技人才，从而保证技术更新换代的及时性、可用性；第二、公司利用自有设计中心，结合用户需求，及时研发出高技术、高性能的路面材料产品，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3、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对企业而言，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公司通过十余年的专业经营，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人员，并取得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可能会受到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第一，充分发挥现有研发人员的技术优势，加强年轻员工的培养工作，为公司不断培养高素质的研发人才；第二，加强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4、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科技含量高，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拥有4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29项，外观专利8项，6项已获受理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构成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当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在技术的市场竞争中，出现技术外泄或失密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第一、公司做好自有知识产权事先

防范工作，包括及时申请商标、专利和著作权证书，同时做好内部保密工作等；第二、如发现知识产品被侵害情况，公司积极主动的去维权，及时制止，保障公司权益，保证公司业绩可持续发展。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行业分布较为广泛，且大多数行业属于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较密切相关的行业。如果宏观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将会加大对上述行业的投资需求，从而有力带动大电机设备的需求；反之则有可能抑制需求。若国家宏观经济发生重大波动，会影响到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增速，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第一、公司加大产品的研发力度，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提升产品在行业内竞争力；第二、公司加大市场渠道建设，加强现有渠道及客户的技术服务，提升客户粘性，稳定现有客户，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新的市场、保持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本公司 2014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20014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4 年度-2016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公司将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日常运营的成本和

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减少公司经营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五）其他风险

1、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中高压开关柜类、户外配电设备类、低压配电设备类及高压成套设备元器件类等四大系列产品，若设备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缺陷，可能会对使用者造成不可估量的危害或经济损失。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也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但若未来因公司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缺陷而导致事故发生从而给使用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将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损害，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工作，在日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上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产品的质量。

2、承兑汇票不规范使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着使用承兑汇票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形。公司作为出票人在向银行申请开票时提交的基础交易协议中记载的交易对手、交易内容及金额与公司和供应商间交易协议中的交易对手、交易内容及金额不一一对应。公司上述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若遭遇供应商或其他人不诚信行为，则可能引发纠纷。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按照《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票据使用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公司未来经营中的票据使用行为。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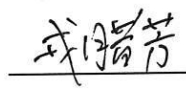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成 月



成 杰



戎腊芳



眭惠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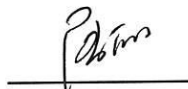


戚启忠

全体监事签字



顾青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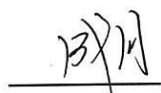


陆 丽



周 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成 月



成 杰



眭惠娟



戚启忠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1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鲁 坤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陈 成 毛晓波 朱远凯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1 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马国强

经办律师签字



冯 辕



朱 东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5-2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长元


陈振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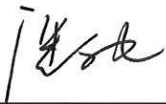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421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潘文夫

经办评估师签字



方 晗



潘华锋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